

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正等覺者！

第一章 沙馬內拉出家緣起

在苟答馬（Gotama 喬答摩）世尊、阿拉漢、正等覺者的正法、律中，第一位出家成爲沙馬內拉¹的是佛陀還是在家作爲菩薩時的兒子拉胡喇（Rāhula 羅睺羅）。

拉胡喇尊者出家的故事記載於《律藏·大品·大堪塔咖（kandhaka 緒度）》：

爾時，世尊於王舍城隨意住了之後，向迦畢喇瓦土城（Kapilavatthu 迦毘羅衛）出發遊行，次第遊行到了迦畢喇瓦土。

在那裏，世尊住在釋迦國迦畢喇瓦土城的榕樹園。爾時，世尊於午前著下衣，取了鉢和衣，前往釋迦族淨飯王的住處。到了之後，坐在所設的座位上。

¹ 沙馬內拉：古代依梵語 śrāmaneraka 音譯爲「沙彌」「室羅摩擎洛迦」等，今依巴利語 sāmanera 音譯爲「沙馬內拉」。是指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持十戒之男子。

爾時，拉胡喇母²王妃對拉胡喇王子說：「拉胡喇，這是你的父親，去要繼承（財產）吧！」

爾時，拉胡喇王子前往世尊之處，走到後站在世尊前說：「沙門，您的影子（令人）愉悅！」。

爾時，世尊從座起立而離開。爾時，拉胡喇王子緊跟在世尊的後面：「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³

爾時，世尊告訴具壽沙利補答（Sariputta 舍利弗）說：「沙利補答，你讓此拉胡喇王子出家吧！」

「尊者，我要如何讓拉胡喇王子出家呢？」

爾時，世尊於此因緣、於此機會說法，告訴比庫⁴們說：

² 拉胡喇母 (Rāhulamātā)：古譯爲羅睺羅母，也即是佛陀還是在家爲悉達多太子時的妃子亞壽塔拉 (Yasodharā 耶輸陀羅)。

³ 義註中說：世尊在證悟無上正等覺的第二年，應其父王淨飯王的邀請，回到了其家鄉釋迦國的迦毘嚩瓦土城。在他回國後的第七天，拉胡喇母王妃 (Rāhulamātā devī) 把年滿七歲的、她與菩薩所生的拉胡喇王子打扮過後，帶到世尊的跟前，說：「兒啊！看，這位爲兩萬沙門所圍繞著的、容顏金色如梵天般的沙門，他就是你的父親。他曾擁有大量的財寶，但自從他離開後，我們就見不到了。兒啊！去向他要繼承的財產吧：『我是王子，我將要高舉寶蓋而成爲轉輪王！我需要財富，請把財富給我吧！兒子是其父親財產的所有者。』」拉胡喇王子聽了之後，走到世尊的跟前。由於得到了父愛，心中感到愉悅而說：「沙門，您的影子令我感到愉悅！」同時也站著說了許多類似的話語。世尊用完餐，作了隨喜之後，從座起立而離開。王子也緊跟在世尊的後面不斷地說：「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沙門，請給我繼承財產吧！」

⁴ 比庫：古代依梵語 bhikṣu 音譯爲「比丘」「苾芻」等，今依巴利語 bhikkhu 音譯爲「比庫」。是指於世尊正法、律中出家、受具足戒之男子。

「諸比庫，我允許以三皈依出家爲沙馬內拉。諸比庫，應如此令出家：首先令剃除鬚髮，披上袈裟衣，偏袒上衣於一肩，禮敬比庫們之足，蹲踞而坐，應令合掌而如是說：

『我皈依佛，我皈依法，我皈依僧；

第二次我皈依佛，第二次我皈依法，第二次我皈依僧；

第三次我皈依佛，第三次我皈依法，第三次我皈依僧。』

諸比庫，我允許以此三皈依出家爲沙馬內拉。」
(Mv.105)

由此，年僅七歲的拉胡喇王子禮請具壽沙利補答爲戒師，出家成爲世尊正法、律中的第一位沙馬內拉。

第二章 沙馬內拉出家受戒程序

一位人選由在家居士到沙馬內拉大致須經過三個步驟：剃除鬚髮、請求出家與受三皈十戒。

以下所列舉的是依照緬甸傳統的沙馬內拉出家方式。斯里蘭卡和泰國的傳統則大同小異。

一、剃除鬚髮

欲請求出家的居士應先居住在寺院，受持三皈八戒或十戒，學習過出家的梵行生活⁵。在此期間，他也應學習做一名淨人⁶，為寺院、僧團和比庫做些服務工作，同時接受僧團的觀察和考驗。

經過一段時間的住寺生活之後，人選應向長老陳明自己出家的意願。如果人選沒有出家的障難⁷，長老會以單白甘馬⁸的方式（或者以公告的方式）將此出家的事情通知僧團。

⁵ 在斯里蘭卡和泰國，住寺的居士通常身穿白衣。

⁶ 淨人，巴利語 kappiyakāraka，簡稱 kappiya，意為使事物成為比庫或僧團允許接受和使用的在家人。也包括為比庫和僧團提供無償服務的人。

⁷ 出家的障難見第八章。

⁸ 甘馬：古代依梵語 karma 音譯為「羯磨」，今依巴利語 kamma 音譯為「甘馬」，即僧團會議。

到了出家的那一天，準備出家的人選應帶齊鉢、上衣和下衣⁹、腰帶與坐具，按約定的時間來到僧團之處，恭敬頂禮諸比庫。

此時，僧團通常會為人選唸誦《保護經》¹⁰。誦完《保護經》之後，由一位比庫為人選剃除鬚髮。

在剃頭的時候，負責剃度的比庫將會教導人選修習不淨業處 (asubha-bhāvanā)，即觀照身體五個部分的厭惡不淨。人選應按照比庫的指示，逐一唸誦身體五個部分的名稱，同時應思維這五個部分的厭惡不淨：

先順觀：

kesā(頭髮), lomā(體毛), nakhā(指甲), dantā(牙齒), taco(皮膚)

然後再逆觀：

taco(皮膚), dantā(牙齒), nakhā(指甲), lomā(體毛), kesā(頭髮)

如是重複順逆唸誦與思維許多次，直到鬚髮剃除乾淨為至。

⁹ 比庫在受具足戒時應具足三衣，即：桑喀帝 (saṅghātī 僧伽梨)、上衣 (uttarāsaṅga 鬱多羅僧) 與下衣 (antaravāsaka 內衣；安陀會)。沙馬內拉只有上衣和下衣。

¹⁰ 《保護經》(paritta)：於此主要唸誦《邀請諸天聞法文》《吉祥經》《寶經》《應作慈愛經》《蘊保護經》《隨念三寶》和《午前經》。

二、請求出家

剃除鬚髮後，人選來到僧中，頂禮戒師三拜，然後蹲踞著，雙手持著袈裟，唸誦如下巴利語各三遍：

Sakala vat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Imam kāsāvam gahe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a. (3x)

爲了完全出離流轉之苦，證悟涅槃，請尊者出於慈愍而接受此袈裟，度我出家！

人選把袈裟交給戒師，然後唸誦：

Sakala vatṭa dukkha nissaraṇa nibbānassa sacchikaraṇatthāya,
Etam kāsāvam datvā pabbājetha mam, bhante, anukampam
upādāya. (3x)

爲了完全出離流轉之苦，證悟涅槃，請尊者出於慈愍而給那袈裟之後度我出家！

戒師把袈裟授予人選，然後由一位比庫帶人選到屏蔽處，幫人選穿袈裟。¹¹

穿好袈裟後，人選來到僧中，頂禮戒師三拜，然後蹲踞著，唸誦如下巴利語，請求出家：

Bhante, saṃsāra vatṭa dukkhato mocanatthāya pabbajjam
yācāmi. (3x)

尊者，爲了解脫輪迴流轉之苦，我請求出家！

¹¹ 因爲有比庫幫人選剃除鬚髮並授予袈裟，所以他的出家形相是從比庫處獲得的，可避免由於自行出家而成爲盜取出家形相的賊住者。

三、受三皈十戒¹²

1. 求受三皈依與沙馬內拉出家十戒

接著，人選隨戒師唸誦求受三皈依和沙馬內拉十戒文：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dasa-sāmañera-pabbajj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馬內拉出家戒法。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Du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dasa-sāmañera-pabbajj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二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馬內拉出家戒法。
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Tatiyam'pi aham, bhante, tisaranena saha dasa-sāmañera-pabbajja-sīlam dhammam yācāmi, anuggaham katvā sīlam detha me, bhante.

尊者，我第三次乞求三皈依和十條沙馬內拉出家戒法。
請尊者攝受之後授戒給我！

¹² 以上為請求出家的人選（居士）剃髮與披著袈裟的程序。如果是已經出家了的沙馬內拉，根據傳統，他應在每個月的四個伍波薩他日（四齋日。時間相當於中國農曆的初八、十五、二十三和月底最後一天），或者按照戒師所規定的時間，再到戒師處重新求受三皈依與沙馬內拉十戒。在重受三皈十戒時，從以下「Aham, bhante, tisaranena……」開始唸起即可，以上的不用再唸。

戒師則唸：

戒 師：Yamahām vadāmi tam vadehi (*vadetha*).

我唸什麼你（你們）也跟著唸。

人 選：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2. 三皈依¹³ (Tisaraṇa-gamaṇa)

戒師引導人選唸禮敬偈：

戒 師：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正等覺者！

人 選：Namo tassa bhagavato arahato sammāsambuddhassa. (3x)

禮敬彼世尊、阿拉漢、正等覺者！

接下來戒師唸三皈依文，人選跟著唸：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

我皈依佛¹⁴,

Dhammam saranam gacchāmi.

¹³ 皈依 (saraṇa)：或歸依，依靠；庇護所，避難所。一般也稱為「三皈依」 (tisaraṇa)或「皈依三寶」。三寶：佛 (buddha)、法 (dhamma)、僧 (saṅgha 僧伽，僧團)。皈依三寶是指以佛、法、僧作為皈依處或庇護所。

¹⁴ 我皈依佛 (Buddham saranam gacchāmi)：直譯為「我去佛陀的庇護所。」

佛 (buddha)：佛陀。無需老師指導而自己修行達到完全覺悟的人。他自己覺悟了四聖諦，也能教導其他眾生覺悟。

我皈依法¹⁵,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我皈依僧¹⁶;

Du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佛,

Du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法,

Du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二次我皈依僧;

Tatiyam'pi, Budd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佛,

Tatiyam'pi, Dhamm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法,

Tatiyam'pi Saṅgham saraṇam gacchāmi.

第三次我皈依僧。¹⁷

接著戒師唸：

戒 師： Tisaraṇa-gamaṇam paripuṇṇam.

三皈依已經圓滿。

沙馬內拉： Āma, bhante.

是的，尊者！

¹⁵ 法 (dhamma)：佛法；佛陀教導的真理；聖諦。

¹⁶ 僧 (saṅgha)：僧伽；僧團；眾；團體。四位或四位以上的比庫群體稱為「僧團」。過去、現在、未來、全世界的所有比庫僧眾皆屬僧團；而個別的一群比庫，例如住在同一所寺院內的所有比庫也屬僧團。

¹⁷ 至此，人選在受三皈依的第三語完結時即成為沙馬內拉。

3. 沙馬內拉十戒

接著沙馬內拉隨戒師唸十戒文：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離殺生；

Adinnādānā veramaṇī.

離不與取；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離非梵行；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離妄語；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離非時食；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穿戴、妝飾、裝扮之因的花鬘、芳香、塗香；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離高、大床座；

Jātarūpa-rajata-paṭiggahaṇā veramaṇī.

離接受金銀。

4. 請求戒師

沙馬內拉： Upajjhāyo me, bhante, hohi. (3x)

尊者，請作我的戒師！

戒 師： Pāśādikena sampādehi. (3x)

應以淨信而成就！

沙馬內拉： Āma, bhante. (3x)

是的，尊者！

第三章 十戒釋義

(Dasa-sikkhāpadāni niddeso)

在《律藏 · 大堪塔咖》中記載：

Tatra sudam bhagavā sāvatthiyam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 pe ...

Atha kho sāmañerānam etadahosi – “kati nu kho amhākam sikkhāpadāni, kattha ca amhehi sikkhitabban”ti? Bhagavato etamattham ārocesum ... pe ...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ñerānam dasa sikkhāpadāni, tesu ca sāmañerehi sikkhitum – pāṇātipātā veramaṇī, adinnādāna veramaṇī,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musāvādā veramaṇī, surāmeraya-majja-pamād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vikālabhojanā veramaṇī,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ṇī,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ṭṭhānā veramaṇī, uccāsayana-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jātarūparajata-patiggahaṇā veramaṇī. Anujānāmi, bhikkhave, sāmañerānam imāni dasa sikkhāpadāni, imesu ca sāmañerehi sikkhitun’ti.

世尊住在沙瓦提城（Sāvatthī 舍衛城）遮答林給孤獨園（Jetavana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a 祇樹給孤獨園）……

爾時，諸沙馬內拉這樣想：「我們有多少學處？哪些是我們應當學的呢？」他們將此事告訴世尊。（世尊說：）

「諸比庫，我允許沙馬內拉有十種學處，沙馬內拉應學習這些：離殺生，離不與取，離非梵行，離妄語，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離非時食，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

演，離穿戴、妝飾、裝扮之因的花鬘、芳香、塗香，離高、大床座，離接受金銀。

諸比庫，我允許沙馬內拉有這十種學處，沙馬內拉應學習這些。」(Mv.106)

以下將根據《律藏》(Vinaya-pitaka)、律註《普端嚴》(Samantapāsādikā)、《疑惑度脫》(Kaṅkhāvitaranī)¹⁸和《小誦註》等聖典以及義註，對沙馬內拉十戒的每一條學處，依文句分別、違犯條件與不犯三部分來進行解釋：

一、離殺生學處 (Pāṇātipātā veramanī)

離殺生學處，有時也譯為不殺生戒。也就是戒除殺生的學處。

生，巴利語 pāṇā，直譯為息生、有息者，即有呼吸的生命。凡是擁有命根的蘊相續，或者執取該蘊相續所施設的有情稱為「生」。

「生」包括：

1. 人——凡投生於人趣者，從初入母胎的第一個心識（結生心）開始，直到死亡這一段期間都稱為「人」；

¹⁸ 《普端嚴》是解釋《律藏》的義註；《疑惑度脫》是解釋比庫、比庫尼兩部《巴帝摩卡》(pātimokha 波提木叉) 的義註。

2. 畜生——象、馬、牛、狗、雞，乃至蚊蟲、螞蟻等皆是；

3. 非人——如夜叉(yakkha)、龍(nāga)、鬼(peta)、天神(devatā)等。

由於植物並沒有命根，只屬於無意識的「非執取色」(anupādinna rūpa)，並非「生」，故不包括在內。

殺生是指故意奪取有息者的生命。自殺也屬於殺生。

殺生的方式既包括自己親手殺、教他人殺，也包括通過讚嘆或鼓勵而使對方死亡，以及墮胎等。

具足了五個條件即構成殺生：

1. 生命；
2. 知道是生命；
3. 存有殺心；
4. 付出努力；
5. 由此而死。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非故意——他並沒有想：「我要以這樣的方法來殺死牠（他）。」在沒有殺害意圖的情況下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建造房舍時失手掉落石塊，不小心壓死下面的人。

2.不知道——他並不知道：「通過這樣牠（他）將會死。」而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把有毒的食物拿去餵狗，那隻狗因而被毒死。由於不知情，所以不犯。

3.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並沒有使對方死的意圖而作出行動導致對方死亡。例如：當有人生病時拿藥給病人吃，他因此得併發症而死。

4.瘋狂者——由於膽汁等的關係而得了無法治療的狂亂病。

5.心亂者——由於夜叉等的關係而使心混亂。當火和黃金、糞便和檀香同時呈現時，他都無法分辨好壞，以此為判定的標準。（Pr.A.66,179）

二、離不與取學處

(Adinnādānā veramanī)

離不與取學處，有時也譯為不偷盜戒。也就是戒除偷盜的學處。

不與取，巴利語 adinnādāna。由 adinna（沒有給與的 +ādāna（拿取）組成。凡是任何屬於他人所有之物，未經物主的允許而取為己有者，即是不與取。

具足四個條件即構成不與取，即：

1. 屬於其他人類所有的物品；
2. 明知爲他人所有之物；
3. 以盜心；
4. 偷取。

在律註《普端嚴》和《疑惑度脫》中解釋，「偷取」一共包括了二十五種方式——由五種五法所構成：一、種種財物的五法；二、一種財物的五法；三、親手的五法；四、前方便的五法；五、偷盜取的五法。

一、種種財物的五法：所謂的「種種財物」是指混含有生命和沒有生命的財物。

1. 佔取——即霸佔他人的田地、房子等。
2. 搶取——例如搶取挑在肩上、頂在頭上，或拿在手上的物品等。
3. 奪取——他人將財物放在附近，他對主人說：「把這財物給我」等而奪取。
4. 破壞威儀——即有人正在搬運財物，他連人和財物一起帶走。當搬運者第二腳離開原地時，此人即犯偷盜。偷其他動物也是一樣。
5. 離開原處——把放在地上、桌上等的財物拿走，或移動離開原處。

二、一種財物的五法：對有主人的奴婢、僕人、動物，以佔取、搶取、奪取、破壞威儀、離開原處的方法，為一種財物的五法。

三、親手的五法：

1. 親手取——親自偷取他人的財物。
2. 教唆取——命令他人說：「你去偷某某物品。」被命令者在偷取時，自己也犯罪。
3. 投擲——自己站在關稅處內，將應稅物往關稅處之外投。
4. 獲得利益——命令他人：「如果你看到有財物就偷取」等。
5. 放棄責任——在霸佔他人的土地等，或奪取他人的財物時，當所有主認為：「這已不是我的了。」而放棄其所有權，即犯。

四、前方便的五法：在此是指教唆、命令的方法。「方便」(payoga)也可譯成努力、加行、方法。

1. 前方便——在命令：「你去偷某財物」時為前方便，但在被命令者偷取時才犯罪。所以命令是前方便。
2. 具方便——由離開原處為具方便。例如為了佔取田地而轉動、移動柱子等。
3. 共謀取——即和其他人商量、討論後，共同策

劃而偷取。在共同策劃之後，任何一個同謀依他們所約定的而偷取，則所有的同謀皆犯。

4. 作約定——即在命令他人偷盜時，約定了偷取的時間，如：「你在下午偷取某物品」等。只有被命令者依照所約定的時間偷取，命令者才犯。

5. 現相——在命令他人偷取時，以閉眼、手勢等作信號。

五、偷盜取五法：

1. 偷盜取——即是以小偷的方式而破壞門窗等，趁主人不在時偷取。或者以吃秤兩、偷尺寸、偽幣、偽鈔等詐欺而取。

2. 強迫取——以暴力奪取他人的財物，亦即搶劫、掠奪；或者運用權力魚肉（壓榨）人民。

3. 遍計取——即是在偷取之前，先預謀所要偷取的財物，如衣服、錢財等，但假如看到其他財物則不偷取。

4. 隱藏取——先隱藏了所要偷取的物品，過後再回來拿取。例如：在看到了別人丟失的戒指時，先用腳踏入土中，或用塵土、樹葉等覆蓋，等主人遍找不著後再回來拿取。

5. 取籌——即調換籌碼、籤、券等。例如：在用籌碼等分配物品時，他為了獲得更好的物品而調換籌碼

等。¹⁹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己物想——誤以為是自己的而拿取了別人的物品。因為沒有盜心，所以不犯。

2. 親厚取——拿取親厚者的物品。

有五種條件構成親厚者：

a. 相識——曾見過的朋友；

b. 同伴——共事的感情牢靠的朋友；

c. 曾說——曾經這樣說過：「我的東西你有想要的就拿去吧！」；

d. 還活著；

e. 當他知道我拿取時將會感到高興。(Mv.356)

3. 暫時取——在拿取之時想：「我將會歸還」「我將會補償」而暫時借取。

4. 糞掃物想而取——在垃圾堆等看到物品，想：「這是沒有主人的丟棄物」而拿取。

5. 瘋狂者。

6. 心亂者。

7. 極度痛苦者——處於極度痛苦的狀態而什麼都不知道。

¹⁹ 此「偷取的二十五種方式」摘錄自覓寂尊者(Ven. Santagavesaka)的《南傳佛教在家居士須知·歸戒釋疑》，並稍作整理。

三、離非梵行學處

(Abrahmacariyā veramaṇī)

離非梵行學處，有時也譯爲不淫戒。也就是戒除性行爲的學處。

非梵行，巴利語 abrahmacariyā，即性交、交媾、淫欲法、不淨行等，是指以染污心行穢惡行。

性交的對象包括人、非人和畜生。性別則包括男性、女性、雙性人和黃門²⁰。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非梵行：

1. 以從事之心；
2. 以道入道。

「以從事之心」——受樂之心。無論是在插入時、插入後、停住或拔出時中的任何一時受樂²¹者，即構成違犯。

「以道入道」——以自己的生殖器進入對方之道。

若性交的對象是女人、女非人、雌性畜生或兩性人，「道」是指陰道（生殖器、女根）、肛門和口三道；

若性交的對象是男人、男非人、雄性畜生或黃門，「道」是指肛門和口二道。

²⁰ 黃門 (pañdaka)：即生殖器被閼割者或先天性生殖器缺陷者。

²¹ 受樂 (sādiyati)：有接受、同意、允許、想要、喜歡、受用之意。

無論性交的對象是異性還是同性，當他們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並且受樂，即構成違犯。

所謂「達到以道入道的程度」，是指自己的生殖器進入對方之道，即使達到芝麻子大小的程度，也已構成違犯。

假如自己的肛門接受他人生殖器的插入，也是以道入道。

同時，性交時不論有無使用保險套，皆犯。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不知——熟睡或昏迷時即使遭攻擊也不知道。
2. 不受樂——即使知道，但完全沒有享受，完全不接受。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5. 極度痛苦者。

四、離妄語學處

(Musāvādā veramanī)

離妄語學處，有時也譯為不妄語戒。也就是戒除說虛妄不實話語的學處。

妄語，巴利語 musāvādā，又作虛誑語，是指心口

相違，說虛妄不實的言語。如沒有看見、聽到、感覺及不知道，卻說看見、聽到、感覺及知道，欺騙他人。

說虛妄語除了用口頭說出之外，也包括書寫及打手勢等身體語言，凡是由心存欺騙而作出的行為或語言皆構成違犯。

受持離妄語學處者也應儘量避免以下三種語言：

1. 兩舌 (pisunāvācā) ——搬弄是非，向 A 傳 B 的是非，向 B 傳 A 的是非，離間親友。
2. 惡口 (pharusāvācā) ——罵詈咒詛，使他人難堪。
3. 綺語 (samphappalāpa) ——毫無意義的世俗浮辭，能增長放逸、忘失正念的話題。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妄語：

1. 心存欺騙；
2. 以各種方法使人明白。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因衝動等未經思考而急速說出。由於無欺騙之心，所以不犯。
2. 欲說此而誤說成彼——由於愚鈍等原因，使所說的內容與想要說的不同。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五、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

(Surā-meraya-majja-pamādatṭhānā veramaṇī)

離放逸之因的諸酒類學處，有時也譯為不飲酒戒。諸酒類，巴利語 Surā-meraya-majja，直譯為穀酒、花果酒、酒類。也就是戒除飲用各種酒類的學處，並且包括各種麻醉毒品。

穀酒 (surā) ——以稻米、糯米等所釀製之酒；

花果酒 (meraya) ——以花、果實等所釀製之酒；

酒類 (majja) ——只是前面兩種酒，以飲之會醉之義為酒類。凡其他任何飲之會醉的，服用了會導致失去理智、神志迷亂之物品，皆稱為酒類。

放逸之因 (pamādatṭhāna) ——導致放逸的原因。凡是用心服用這些酒類之後，由此而導致陶醉、放逸，稱為放逸之因。

此學處也包括禁止使用一切消遣性的麻醉物和毒品，例如：鴉片、大麻、搖頭丸、迷幻藥等。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酒類等麻醉品；
2. 現起想要迷醉、消遣之心；
3. 飲（使）用。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不知道——以爲是水或其他飲料而誤喝。
2. 飲用不是酒而有酒色、酒香、酒味的鹹酸醬²²、蘇打 (sutta) 或醋等。
3. 爲了治病而服用混合有少量酒或嗎啡、鴉片等的藥品。
4. 為了調味而加入少許酒於肉湯等之中。但如果加入太多酒而使之有酒色、酒香、酒味，喝了則犯。
5. 瘋狂者。
6. 心亂者。

六、離非時食學處

(Vikālabhojanā veramanī)

離非時食學處，有時也譯為過午不食戒。也就是戒除在不適宜的時間內進食的學處。

非時，巴利語 vikāla，即不適宜的時間。在太陽正當中（正午）之後直至第二天明相出現（黎明）之間

²² 鹹酸醬 (loṇasovīraka)：一種由百味醃製的藥 (sabbarasābhisaṅkhataṁ ekam bhesajjam)。據說在醃製時，把訶子、山楂、川棟等藥材，米穀等各種糧食，芭蕉等各種果實，筍、魚、肉片等各種食物，加上蜂蜜、糖、岩鹽、鹽等，裝入缸中密封後放置經一年、兩年或三年，醃製成呈蒲桃汁顏色的醬。食之可治療風病、咳嗽、麻風、黃疸、痔瘻等病。比庫在飯後也可食用這種醬。有病者可直接吃，無病者可摻水後飲用。(Pr.A.192)

的時段，這段時間是諸佛與諸阿拉漢不用餐的時段，故稱爲「非時」。

食，有時也稱爲藥。根據戒律，有四種藥：時限藥、時分藥、七日藥和盡壽藥。

1. 時限藥 (*yāvakālika*) ——限於在明相出現（黎明）後至太陽正當中之間的時段才可以食用的食物。

時限藥可分為兩種，即：

(1) 啥食 (*bhojaniya*)，也作正食，軟食，蒲膳尼食。

律藏中說：「五種食物名爲 啷食：飯、麵食、炒糧、魚和肉。」(Pc.239)

a. 飯 (*odano*) ——由稻穀、麥等七穀的米粒所煮成的飯和粥。

b. 麵食 (*kummāso*) ——以麥爲原料製成的麵製品。

c. 炒糧 (*sattu*) ——由七穀經烘炒而成；也包括將稻穀炒後所搗成的粉。

d. 魚 (*maccho*) ——包括魚鼈蝦蟹、貝類等一切水生動物。

e. 肉 (*mamsam*) ——禽、獸類的肉、骨、血、皮、蛋、奶等。

(2) 嚼食 (*khādaniya*)，也作硬食，不正食，珂但尼食。*khādana*，即咀嚼之義。嚼食是指須經咬嚼的食物，

如：水果、植物的塊莖類等。

律藏中說：「除了五種噉食、時分藥、七日藥和盡壽藥之外的其他食物名為嚼食。」(Pc.239)

除了上面的五類噉食以外，一般上用來當食物食用的都可以歸納為嚼食，例如：蔬果瓜豆等等。除此之外，麥片、美祿(Milo)、好力克(Horlic)、阿華田(Ovaltin)、黃豆水、番薯湯、可可、巧克力、乳酪及三合一咖啡也不許在非時服用。根據斯里蘭卡及泰國佛教的傳承，不加奶精的純咖啡可以在非時服用。

由於緬甸人把茶葉當食物，故緬甸比庫過午不喝茶。但斯里蘭卡和泰國的比庫則認為茶是盡壽藥。

2. 時分藥 (yāmakālika)——只限制於一天之內食用的水果汁以及未煮過的蔬菜汁。例如芒果汁、蘋果汁、橙汁、香蕉汁、葡萄汁等。

世尊在《律藏·藥堪塔咖》中說：

「諸比庫，我允許一切果汁，除了穀果汁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葉汁，除了菜汁²³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花汁，除了蜜花汁之外。諸比庫，允許一切甘蔗汁。」(Mv.300)

根據律藏的註釋，大型水果以及一切其他種類的穀物被視為是隨順於穀類的，其汁不可用來作時分藥。

²³ 律註《普端嚴》解釋說：這裏的菜汁是指已煮熟了的菜湯。作為時限藥的葉子在做成食物之前搾成的汁是允許的。

例如椰子汁、西瓜汁、哈蜜瓜汁等。

時分藥的製作方法是：由沙馬內拉或在家人等未受具戒者把欲搾成汁的小果等以冷水壓擠後，經過濾而成。濾過了的汁可以加進冷開水、糖或鹽飲用。

任何經煮過了的蔬菜汁和水果汁皆不可在午後飲用，因為該汁一旦煮過則成了時限藥。不過，放在太陽下面加溫是允許的。

現在市面上有許多包裝果汁如蘋果汁、橙汁等，在出廠前為了保存的關係而經過高溫消毒，因此也不適合過午飲用。

假如時分藥存放到第二天明相出現後則不得飲用。

3. 七日藥 (*sattāhakālika*) ——允許比庫在七天之內存放並食用的藥。有五種七日藥，即：生酥、熟酥、油、蜂蜜和糖。

這裏的「七日」乃是對比庫而言，對沙馬內拉則無天數的限制。

4. 盡壽藥 (*yāvajivika* 終生藥) ——沒有規定食用期限的藥品。此一類的藥品並不包括前面的三種藥，一般上是用來治病而不是當作食物來吃的。

時分藥、七日藥及盡壽藥只有在有因緣時才可在非時服用，例如：疲倦時、飢餓時。

5. 混合藥——有時不同種類的藥可能會混合在一起食用。如果在時分藥、七日藥或盡壽藥中加進了時限藥，則應視為時限藥。例如：枸杞子、黨參、肉桂等中藥材屬於盡壽藥，但是若加進豬肉、雞肉等一起煲湯時，則成了時限藥，不得在非時食用。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非時食：

1. 在非時；
2. 時限藥；
3. 吞咽。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有因緣時服用時分藥、七日藥或盡壽藥。
2. 反芻者在反芻時，食物不吐出口而吞咽。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七、離觀聽跳舞、唱歌、音樂、表演學處 (Nacca-gīta-vādita-visūka-dassanā veramanī)

跳舞 (nacca) ——任何的舞蹈，乃至孔雀舞等。

唱歌 (gīta) ——任何的歌曲，乃至以歌聲誦法。

音樂 (vādita) ——各種音樂、演奏，乃至水鼓樂等。

表演 (visūka) ——任何娛樂性的表演，如戲劇、說書、鬥牛、鬥雞、鬥狗、棍術、拳術、摔跤，以及演習、列陣、點兵、閱兵等；也包括上述的跳舞、唱歌和音樂表演。

此學處不僅不可以觀聽歌舞等，也不可以自己跳舞、唱歌、演奏，而且還不可以叫人歌舞等。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跳舞、唱歌等其中之一；
2. 沒有允許的原因而前往（即為了觀看或聽而前往）；
3. 看或聽。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於自己所在之處看見或聽見；如在寺中，或坐車、坐在居士家時等。但假如爲了觀看而走過去，或從座位上站起來則犯。
2. 走路時看見或聽見。但若故意轉頭去看，或故意走近則犯。
3. 在發生災難時進入表演處而看見或聽見。
4. 瘋狂者。
5. 心亂者。

八、離穿戴、妝飾、裝扮之因的花鬘、芳香、塗香學處

(Mālā-gandha-vilepana-dhāraṇa-maṇḍana-vibhūsanatthānā veramanī)

花鬘 (mālā) ——任何種類的花（環）。

塗香 (vilepana) ——任何為了塗香而把香料搗碎後可用來塗抹的香粉。

香 (gandha) ——其餘的香粉、煙等一切種類的香。

這一切的香油和香粉等，如果是為了裝扮的目的而塗抹則犯；但若是為了當藥而使用則是可以的。

此學處也包括不佩戴耳環、項鍊、手鐲、戒指、手錶等裝飾品。同時也不為了使自己有吸引力而塗抹各種香油、香水、香粉、香料、化妝品等。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花鬘等其中之一；
2. 沒有允許的因緣；
3. 佩戴、塗抹或妝飾。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由於皮膚病等因緣而塗抹帶有香味的藥膏、藥粉等。
2. 為了供佛等而接受或拿花、香等。
3. 瘋狂者。

4. 心亂者。
5. 極度痛苦者。

九、離高、大床座學處

(Uccāsayana mahāsayanā veramaṇī)

高、大床座，巴利語 uccāsayana mahāsayana。

巴利語 sayana，直譯為床、臥床、臥具。於此也包括椅子、床墊、椅墊、坐墊等，故譯為「床座」。

高床座 (uccāsayana) —— 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

大床座 (mahāsayana) —— 不允許的毯子。

《律藏》及其義註提到有二十種高、大床座：

1. 高床 (āsandim) —— 腳高超過規定尺寸²⁴的床座。
2. 獸腳床 (pallaṅkam) —— 腳上刻有猛獸像的床座。
3. 長毛氍 (gonakam) —— 長毛的大氍毹，該毛超過四指寬。
4. 彩毛毯 (cittakam) —— 彩繡的羊毛毯。
5. 白毛毯 (paṭikam) —— 羊毛織成的白毯。
6. 花毛毯 (paṭalikam) —— 繡花的羊毛毯。

²⁴ 這裏的尺寸是指除了床、椅底部的框架之外，腳部不可超過善逝指寬 (sugataṅgula) 的八指寬。指寬，即以手指的寬度測量長短。根據律註，善逝指寬是常人指寬的三倍。若以常人的一指寬為 2 釐米來計算，則善逝的八指寬為 48 釐米；但是也有人認為是 27 英寸或 13 英寸。

7. 棉墊 (*tūlikam*) —— 只填塞天然棉花²⁵者。
8. 繡像毯 (*vikatikam*) —— 繡有獅子、老虎等像的彩色羊毛毯。
9. 雙面毛毯 (*uddhalomim*) —— 雙面有毛的羊毛毯。
10. 單面毛毯 (*ekantalomim*) —— 單面有毛的羊毛毯。
11. 寶石絹絲品 (*kaṭṭhissam*) —— 四周縫有寶石的絹絲敷具。
12. 絲綢 (*koseyyam*) —— 四周縫有寶石的由絲線織成的敷具。若是純絲綢的則適合使用。
13. 大地毯 (*kuttakam*) —— 可供十六個舞女站著跳舞的羊毛毯。
14. 象氈 (*hatthattharam*) —— 鋪在象背上的敷具。
15. 馬氈 (*assattharam*) —— 鋪在馬背上的敷具。
16. 車氈 (*rathattharam*) —— 鋪在車上的敷具。
17. 羚羊皮蓆 (*ajinappavenim*) —— 用羚羊皮按床的尺寸縫製成的蓆子。
18. 咖達離鹿皮特級敷具 (*kadalimigapavarapaccattharam*) —— 以名爲咖達離鹿 (*kadalimiga*) 之皮所製成的特級敷具是最上等的敷具。將咖達離鹿皮縫在白布上製成。
19. 有華蓋者 (*sa-uttaracchadam*) —— 即在床的上方綁有紅色傘蓋的意思。即使在白色傘蓋下面有不允許的

²⁵ 只填塞天然棉花 (*pakatitūlikāyeva*)：以稱爲木棉 (*rukkhatūla*)、蔓棉 (*latātūla*) 或草棉 (*potakītūla*) 的三種棉花之一填滿的床、椅或床墊、褥墊等。

敷具也不適合使用；若沒有則適合使用。

20. 兩端有紅枕者 (*ubhatolohitakūpadhānam*) —— 兩端有紅色頭枕和腳枕的床。若只有一個枕頭，即使其兩側是紅色、蓮花色或彩色的，只要尺寸適當，也是可以使用的；如果是大枕頭則是禁止的²⁶。

在這二十種高、大床座中，第一種高床和第二種獸腳床爲「高床座」，其餘十八種爲「大床座」。

然而，佛陀在《律藏·坐臥處堪塔咖》中也允許使用腳高超過善逝八指寬的方形凳子 (*āsandiko*)和七支椅 (*sattaingo*)²⁷。 (Cv.297)

若獲得上述二十種高、大床座，佛陀允許把高床 (*āsandim*)的高腳鋸掉，把獸腳床 (*pallaṅkam*)的猛獸像鋸掉，把棉墊 (*tūlikam*)裏的棉花拆掉之後使用。其餘的十七種則可作爲地毯使用。 (Cv.320)

床墊和坐墊可用布或允許的皮革做套子，裡面可以裝填除了人毛、達子香 (*tālīsa*) 葉和棉花之外的各種毛、樹葉、樹皮、草和布。 (Cv.297)

裏頭填塞天然棉花的彈簧床、床褥、坐墊、蒲團等是不允許坐臥的。但有些長老認為：在俗人家中若有所填塞的棉花是固定無法取出的褥墊還是允許坐的。

²⁶ 世尊說：「諸比庫，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頭。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作如頭大小的枕頭。」 (Cv.397)

²⁷ 七支椅即有靠背、兩旁有扶手的四腳椅子。這種椅子腳高過量也是允許使用的。

具足兩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高、大的床座；
2. 坐或臥。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不超過規定尺寸的床座。
2. 方凳和七支椅。
3. 除了高床、獸腳床和棉墊外，可以坐在在家人所擁有的並且由他們所鋪設的大床座，但不得臥。
4. 說法時可坐在高大的法座上。
5. 瘋狂者。
6. 心亂者。

十、離接受金銀學處

(Jātarūpa-rajata-patiggahaṇā veramanī)

金，巴利語 jātarūpa，為黃金。

銀，巴利語 rajata，為貨幣、銅錢、木錢、膠錢等。凡通用的貨幣也屬於金銀。

總之，金錢是指任何可以用來交換商品的等價物，包括金、銀、錢幣、支票、信用卡等。

接受，巴利語 patiggahaṇa。有三種接受的方式：

1. 自己拿取 (sayam gaṇhāti) —— 當有人供養金錢時，他親自接受；或在任何地方發現不屬於任何人的金錢時，他自己拾取。
2. 指使他人拿取 (aññam gāhāpeti) —— 當有人供養金錢或發現金錢時，他指使別人為自己拿取金錢或代為保管。
3. 同意放在近處 (upanikkhittam vā sādiyeyya) —— 允許他人將金錢放在自己身旁或某處。

如果施主 (dāyaka) 手中拿著金錢（或紅包等）說：「尊者，我想供養您。」此時，沙馬內拉不能接受並且應該說：「我們不可接受金錢。」或「這是不許可的。」等拒絕金錢之語，否則就成了默許；假如沙馬內拉指示施主把錢交給某人或放在某處，也屬於接受金錢。

如果施主通過言語或動作來傳達供養金錢的訊息，例如將錢擺在沙馬內拉前面說：「這是供養您的。」或者把錢放在某處，然後說：「在某某地方的那筆錢是給您的。」而他並沒有通過身體行為或言語加以拒絕，並且在內心接受它，這也屬於允許接受金錢。²⁸

以此三種方式的任何一種接受金銀，稱為「接受」。

²⁸ 律註中說：假如他內心允許並想要接受，但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說：「這是不許可的。」不犯。若沒有通過身體或語言拒絕，但以清淨心不接受，想：「這對我們是不許可的。」也不犯。只要通過身、語、意三門中的任何一門拒絕都成為拒絕。(Pr.A.583-4)

正如世尊在《律藏·大品·藥堪塔咖》中說：

「諸比庫，若人們有信心、淨信，他們將金錢放在淨人的手中：『請以此給與尊師所許可的（物品）²⁹。』諸比庫，我允許你們接受由此（所得的）許可的（物品）。」

然而，諸比庫，我不說（你們）能以任何方式接受、尋求金銀。」(Mv.299)

因此，若施主拿著錢但並沒有指明說要供養給沙馬內拉，而只是問：「尊者，您有淨人嗎？」或「請問您的淨人是誰？」他則可指出誰是淨人。

另外，如果施主說：「我要供養您必需品/資具，價值若干元，請問您的淨人是誰？」如此，沙馬內拉也可告訴他淨人是誰。³⁰

具足三個條件即構成違犯此學處：

1. 金銀；
2. 為了自己³¹；
3. 以三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接受。

²⁹ 許可的 (kappiyam)：直譯為「淨的」，又作「如法的」「適當的」「適合的」。在這裏是指如法的必需品或生活資具。

³⁰ 在這種情況下，他所接受的只是可供如法使用的日常必需品或生活資具，而不是金錢。

³¹ 《普端嚴》中說：不管是為了自己，還是為了僧團、群體、其他人或佛塔等理由而接受都不准許。(Pr.A.583-4)

以下情況不構成違犯：

1. 在寺院或居所內撿到他人遺失的金錢，在算了多少價值後，存著歸還主人的心而暫時保管者。
2. 瘋狂者。
3. 心亂者。

第四章 十種滅擯事

(Dasa nāsanavatthu)

世尊在《律藏·大堪塔伽》中說：

Anujānāmi, bhikkhave,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aṁ sāmaṇeram
nāsetun. Pāṇātipātī hoti, adinnādāyī hoti, abrahmacārī hoti,
musāvādī hoti, majjapāyī hoti, buddhassa avaṇṇam bhāsatī,
dhammassa avaṇṇam bhāsatī, saṅghassa avaṇṇam bhāsatī,
micchādiṭṭhiko hoti, bhikkhunidūsako hoti –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dasahaṅgehi samannāgataṁ sāmaṇeram nāsetun’ti.

「諸比庫，我允許滅擯具足十支的沙馬內拉：殺生，
不與取，非梵行，妄語，飲酒，謗佛，謗法，謗僧，邪見，
污比庫尼。諸比庫，我允許滅擯具足此十支的沙馬內拉。」
(Mv.108)

律藏的義註《普端嚴》解釋說：

「這裡有三種滅擯 (nāsana)：共住滅擯 (saṃvāsa-nāsana)、形相滅擯 (liṅganāsana)和處罰滅擯 (daṇḍakamma-nāsana)。

其中，對不見罪等而被舉，名為共住滅擯。『應滅擯污行者，你們滅擯慈比庫尼！』這名為形相滅擯。『賢友沙馬內拉，從今以後你不能聲稱世尊為導師。』這名為處罰滅擯。」(Pc.A.428)

「這裏的『諸比庫，我允許滅擯具足十支的沙馬內拉』，是指在解釋『甘答咖學處』³²所說的三種滅擯當中的形相滅擯的意思。因此，對於殺生等即使才造作一項者，也應當以形相滅擯而滅擯他。對於殺生等，比庫有不同的罪，但沙馬內拉並非如此。沙馬內拉哪怕只是殺死螞蟻，或者弄破魚卵，也足已構成應滅擯。在這種情況下，他的歸依、所求取的戒師與所居住的住所都失效，他不得（受用）僧團的所得。他所剩下的也只是（出家的）外形而已。假如他還屢犯過失，對未來也不住於守護，應當把他驅出。不過，若他迅速認錯：『我做了惡行』而想要再守護，則不必形相滅擯。如此應給他披衣，授予歸依，授予戒師，而其學處則是以歸依得成就。沙馬內拉的歸依等同於比庫受具足戒時的甘馬語。因此應如比庫的四遍淨戒一樣來受持此十種學處。如果（其戒）仍存在，但為了令堅固，為了於未來能住於守護，也應當再授予。如果他受歸依並且入前（雨安居），他能獲得住後安居者（的僧團利養）；若是入後（雨安居）者，經僧團同意後也可分與利養。

對於不與取，哪怕是草葉之量的物品；對於非梵行，無論於三道中的哪一道行姪；對於妄語，即使是由於開玩笑而說妄語，也已成非沙門，應當滅擯。對於飲酒，若比庫不知而飲了由種子（經放置）以後（所變成）的酒者，也犯巴吉帝亞（pācittiya 波逸提）；而沙馬內拉只有在故意喝時才構成破戒，而非不知道。

³² 甘答咖學處 (*Kaṇṭakasikkhāpadam*)：巴吉帝亞第 70 條。由於該學處是世尊因為甘答咖沙馬內拉生起了惡見而制定的，故名。

若是破了其他的五種學處，不應滅擯，而應當處罰。無論再授予或不再授予學處都可以，只應施與處罰而懲罰，以令他於未來住於守護即可。但沙馬內拉有心喝酒為巴拉基嘎事³³，此乃差別。

對於誹謗，以與『阿拉漠、正等覺者』等相反的（方式謗）佛；以與『善說』等相反的（方式謗）法；以與『善行道者』等相反的（方式）誹謗僧。在他詆毀、非難三寶時，其老師、戒師等（應阻止）『不要如此說』，應讓他見到誹謗的過患而遮止。在《古倫地註》³⁴說：『如果在乃至第三次的勸告時還不停止，即應以障礙滅擯的方式而滅擯。』在《大義註》說：『如果在此勸告時他捨棄那邪執，進行處罰後應令他懺悔過失。如果他不捨棄，仍然如此執取、堅持、住立，應當以形相滅擯而滅擯。』這是適當的。只有這種滅擯是這裡的意思。

對於邪見者也是以此方式（來滅擯）。對於持常見或斷

³³ 巴拉基嘎事 (pārājika vatthu)：巴拉基嘎，古音譯為「波羅夷」，直譯為「他勝」「已被打敗」「失敗了」，即破戒。

犯了巴拉基嘎的沙馬內拉能否再出家成為沙馬內拉？由於比庫犯了巴拉基嘎則不能再成為比庫，因此有人認為沙馬內拉犯了巴拉基嘎也不能再出家成為沙馬內拉。然而，在《小誦註》中提到：「於此，沙馬內拉只要破了〔前五條學處中的任何〕一條，則一切皆破，對於他們來說則處於巴拉基嘎的狀態。」由此看來，沙馬內拉犯了前五條學處的任何一條即構成巴拉基嘎（破戒），但若再次受飯戒仍然能成為沙馬內拉。

³⁴ 《古倫地註》(Kurundi)、《大義註》(Mahā-atthakathā) 以及後面將提到的《Mahāpaccariya 註》等，都是佛音尊者 (Ācariya Buddhaghosa 西元五世紀) 在編譯巴利三藏義註時參考的斯里蘭卡大寺派所傳的古義註，現已佚失。

見的其中之一種邪見者，如果在老師等教誡時捨棄了，進行處罰後應令他懺悔過失。若不捨棄，應當減擯。

污比庫尼者，當中的欲樂只以非梵行來理解。對非梵行者，若他想要守護未來的話，是可以授予歸依、受具足戒的。但是污比庫尼者即使想要守護未來，也不得出家，更何況受具足戒！這是顯示『污比庫尼者』之義。當知這是對十支的各別解說。」(Mv.A.108)

由上可知：若沙馬內拉在故意違犯殺生、不與取等十種應減擯事中的任何一種行為時，即應對他作出「形相減擯」。沙馬內拉甚至只是故意打死一隻蚊子，或者帶開玩笑地故意撒謊等，也足已構成對他實行形相減擯。在這種情況下，他失去了沙馬內拉的身份，或者說他已不再是出家人了（非沙門）。在失去沙馬內拉身份的同時，他對佛法僧的歸依、他所依止的戒師也都自動失效。他既沒有資格居住僧團的住所，也不能像以前那樣接受信衆的供養和享用僧團所得的利益。此時，他所剩下的也只是披著袈裟的外形而已，並沒有任何作為沙馬內拉的內在素質。

對於比庫來說，即使是無意中把酒誤以為水而喝了，也犯巴吉帝亞。然而，沙馬內拉只有故意喝酒或服用麻醉品才算破戒，也即是巴拉基嘎，喪失了沙馬內拉的身份。若是無意中喝了酒或服用麻醉品則不構成破戒。這是與比庫學處不同的地方。

若沙馬內拉知道自己違犯了故意殺生、不與取、非梵行、妄語、飲酒等學處，他應當儘快去找其原來的戒師，向原來的戒師坦誠地承認錯誤，並請求重新授予三歸依和十戒，以恢復沙馬內拉的身份。受完三歸依和十戒之後，也應再次請求戒師，以恢復其師徒的關係。

比庫的身份是在僧團爲其舉行授具足戒甘馬時，在第三次甘馬語完結時得以成就的；而沙馬內拉的身份則是在戒師授予其三皈依完結時得以成就的。

假如沙馬內拉在犯錯後不思悔改，而且態度惡劣、屢教不改，戒師必須把他趕走。

基於沙馬內拉的身份很容易失去，故傳統上要求沙馬內拉應當在每個月的四個伍波薩他日到戒師處重新求受三皈依與沙馬內拉十戒，或者按照戒師所規定的時間（如每周一次）前往受戒。即使他並沒有破戒，戒師也可爲了使其戒更加堅固、使其以後能夠更加謹慎地守持好戒而把戒授給他。

若沙馬內拉故意違犯十條學處中的後面五條，比如說吃晚餐、聽音樂或接受金錢等，其戒師有責任要教訓他，並令他做一些諸如挑水、搬東西等工作來懲罰他。由於違犯這五條學處還不至於構成應實行形相減擯，因此是否重新授戒給他都無所謂。

假如沙馬內拉誹謗佛法僧三寶，或者執持諸如有靈魂存在、人死之後什麼都沒有、沒有三世因果等邪見時，其戒師、老師等必須阻止他，勸他捨棄這些邪執。

若他肯承認錯誤、放棄邪執，在對他進行處罰之後令他懺悔過失即可。假如他仍然堅持錯誤，頑愚不化，則應以形相滅擯進行滅擯。

假如沙馬內拉被貪欲所擊敗而發生了性行爲，過後他還是可以成爲在家居士的。如果他想要出家的話也可以成爲沙馬內拉，甚至還可以受具足戒成爲比庫。但是，假如沙馬內拉以暴力等方式姦污清淨比庫尼，日後他既不能出家成爲沙馬內拉，也不能受具足戒成爲比庫。

爲了幫助理解，今把此十種應滅擯事列於下表：

違犯	悔改	不悔改
殺生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不與取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非梵行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妄語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飲酒	重新受戒	形相滅擯
謗佛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謗法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謗僧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邪見	處罰後令懺悔	形相滅擯
汚比庫尼	形相滅擯	形相滅擯

第五章 十種處罰事

(Dasa dañḍakammavatthu)

世尊在《律藏·大堪塔咖》中說：

Anujānāmi, bhikkhave,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ñerassā dañḍakammam kātum. Bhikkhūnam alābh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nam anath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nam avāsāya parisakkati, bhikkhū akkosati paribhāsati, bhikkhū bhikkhūhi bhedeti – anujānāmi, bhikkhave, imehi pañcahaṅgehi samannāgatassa sāmañerassā dañḍakammam kātunti.

「諸比庫，我允許對具足五支的沙馬內拉進行處罰：致力於使比庫們無所得，致力於使比庫們不利，致力於使比庫們無住所，惡罵比庫，使比庫與比庫分裂。諸比庫，我允許對具足此五支的沙馬內拉進行處罰。」(Mv.107)

對此，律註《普端嚴》解釋說：

「致力於無所得」——得不到所得的利養，他如此而努力。

「不利」——遭不幸。

「無住所」——爲了不能住在這裏的住所而努力。

「惡罵」——不但以感到危險而且恐嚇地惡罵。

「分裂」——挑撥離間而導致分裂。

《普端嚴》在解釋沙馬內拉的十種學處時又說：
「對於十種學處，違越前面五種為滅擯事，違越後面
(五種)為處罰事。」

因此，比庫可以對有以下十種行為之一的沙馬內拉進行處罰：

1. 非時進食；
2. 故意觀聽跳舞、唱歌、音樂或表演等；
3. 使用穿戴、妝飾、裝扮之因的花鬘、芳香、塗香等；
4. 坐臥高、大床座；
5. 接受金銀錢；
6. 圖謀使比庫們無所得；
7. 圖謀使比庫們不利；
8. 圖謀使比庫們無住所；
9. 惡罵比庫；
10. 離間比庫。

第六章 衆學法

(Sekhiyā dhammā)

衆學法 (Sekhiyā dhammā) 一共有七十五條，收錄於比庫、比庫尼每半月半月應誦的《巴帝摩卡》(pātimokkhā 波提木叉；別解脫戒)之中。衆學法的內容是關於出家衆進入和坐在俗人住區、托鉢時、用餐時、說法時等的行止威儀。假如比庫以漫不經心的態度（不恭敬）違犯這些學處，則犯惡作。但是非故意者、無念者、不知者，或在有病時、發生災難時則不犯。這些學處對於沙馬內拉也同樣是應當學的。

1. 「我將齊整地下著³⁵。」應當學。

在《律藏·文句分別》中解釋「齊整地下著」為：「應齊整地覆蓋臍輪 (nābhimandalam) 和膝輪 (jānumandalam) 而穿著。」

在穿著下衣 (antaravāsaka) 時，上面應覆蓋住肚臍，下面應遮住膝蓋。站著時下衣之下擺應在從膝骨往下算起的八指寬處。盤腿時則衣之下擺應在膝下的四指

³⁵ 我將齊整地下著 (parimandalam nivāsessāmi) : parimandala (遍圓的；全圓的；周圓的；完全的；圓整的；齊整的)。ni (…之下) + √vas (穿著) = 下著；穿下面的。即穿著下衣。

寬處。無論在寺院裏，還是在村落中，皆應如此地下著。

假如比庫由於不恭敬而前面或後面垂下地穿著，或者像在家人的下衣一般穿著者，犯惡作。

2. 「我將齊整地披衣。」應當學。

我將齊整地披衣 (parimāṇḍalam pārupissāmi) —— 應使衣的兩角齊平而整齊地披著上衣。

披著上衣時，先以雙手抓住衣的上兩端，在背後展開拉直，把衣的上沿中部擔在肩上，然後以右手帶衣繞過右腋，露出右臂而把衣披搭在左肩上。上衣的下沿應遮蓋住下衣的下擺（緬甸的穿法則應高於下衣的下擺四指量）。這種披著上衣的方式稱為「偏袒右肩」(ekamsam uttarāsaṅgam karoti)。

應避免各種像穿在家人的衣服一般的穿著方式，如把衣擔在兩肩上而露出胸口、把衣纏繞脖子而兩邊垂於胸前等等。

無論在寺院裏，還是在村落中，皆應齊整地穿著上下衣。假如以不恭敬的態度而作任何變化地披衣者，犯惡作。

3. 「我將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4. 「我將善披覆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善披覆 (suppaṭicchanno) —— 很好地披覆。披覆時，先把上衣上端的兩個角對齊重疊在一起，卷成圓筒狀，然後順著左肩纏繞著左臂。如此覆蓋住雙肩，只露出

頭部、雙手和雙腳——從喉嚨以上開始露出頭部，從手腕開始露出雙手，從腓腸肌開始露出雙腳——其餘的身體部分則為上衣所包覆著。

俗家間（antaraghare）——村莊、鄉鎮、城市等在家人居住的地方，包括街巷、馬路、市場、住宅等處。

比庫在寺院、山林、野外可以偏袒右肩而披上衣。但在俗人住區則應善披覆上衣。進入俗人住區之前，應先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穿好下衣，綁好腰帶，再披覆好上衣，繫好紐結。假如不善披覆上衣而露出肩膀或胸部者，犯惡作。

5. 「我將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6. 「我將善攝護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7. 「我將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8. 「我將眼垂視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9. 「我將不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0. 「我將不拉高衣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第一 齋整品

11.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2. 「我將不高聲嬉笑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3. 「我將低聲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4. 「我將低聲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5. 「我將不搖身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6. 「我將不搖身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7. 「我將不搖臂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18. 「我將不搖臂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19. 「我將不搖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0. 「我將不搖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第二 高聲嬉笑品

21. 「我將不叉腰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2. 「我將不叉腰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3. 「我將不覆頭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24. 「我將不覆頭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25. 「我將不踮腳而行於俗家間。」應當學。

踮腳 (ukkutika) —— 其原意為雙腿彎曲、腳跟擡起臀部枕在腳跟的蹲踞姿勢。義註中解釋說：「於此，稱為『踮腳』乃是指提起腳跟或腳尖後，只是以腳尖或腳跟觸地踮著行走。」

26. 「我將不抱膝而坐於俗家間。」應當學。

不抱膝 (na pallatthikāya) —— 即不應以手抱膝或以衣抱膝。

27. 「我將恭敬地接受鉢食。」應當學。

28. 「我將注意鉢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29. 「我將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羹 (sūpa) —— 用綠豆、蠶豆和豌豆等所煮成的、可以用手抓取的豆羹。除了這種豆羹之外，其他的蔬菜、魚汁、肉汁等只屬於「調味料」(rasarasa) 或「菜餚」(sūpeyya)。

假如所接受的豆羹超過食物比例的四分之一者，犯惡作。

30. 「我將平鉢而接受鉢食。」應當學。

平鉢 (samatittika) —— 直譯為平滿，等滿，齊平。即所接受的食物不超過鉢口的邊緣線。

這裏的鉢食 (piṇḍapāṭam) 是指所有的時限藥。對於時分藥、七日藥等，即使超過鉢口堆成塔狀也可以。

如果在托鉢時把一些食物放在鉢蓋上，或身旁有淨人幫忙拿取食物，則不易犯此學處。

第三 叉腰品

31. 「我將恭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2. 「我將注意鉢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3. 「我將次第地食用鉢食。」應當學。
34. 「我將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35. 「我將不從頂部捏取而食用鉢食。」應當學。

從頂部 (thūpakato)——從頂端、從中央的意思。如果只剩下少量飯菜時，把它們集中在一起後揉捏而食用則不犯。

36. 「我將不以飯覆蓋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應當學。

37. 「無病時我將不為自己乞求羹或飯而食用。」應當學。

38. 「我將不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之鉢。」應當學。

如果想要給他食物、想叫人給而觀看，或並沒有心存不滿則不犯。

39. 「我將不作過大的飯團。」應當學。

40. 「我將做圓的團食。」應當學。

第四 恭敬品

41. 「在飯團未持到時我將不張口。」應當學。
42. 「用餐時我將不把手全部塞入口中。」應當學。
43. 「我將不口含飯團而說話。」應當學。

44. 「我將不投擲團食而食。」應當學。

45. 「我將不咬斷飯團而食。」應當學。

這裏的飯團 (*kabala*)也包括麵條、麵包、餅乾、糕點、魚、肉等一切噉食。對於嚼食、各類果實，以及美味食物則不犯。

46. 「我將不塞滿口而食。」應當學。

47. 「我將不用手而食。」應當學。

48. 「我將不散落飯粒而食。」應當學。

49. 「我將不伸舌而食。」應當學。

50. 「我將不作喳嘆喳嘆聲而食。」應當學。

第五 飯團品

51. 「我將不作嚙嚙嚙嚙聲而食。」應當學。

52. 「我將不舔手而食。」應當學。

53. 「我將不舔鉢而食。」應當學。

54. 「我將不舔唇而食。」應當學。

55. 「我將不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應當學。

無論是僧團的、個人的、在家人的還是自己所有的貝殼、碗、杯子都不應拿。假如手的一部分沒沾有食物，則可以那部分拿取。

56. 「我將不把有飯粒的洗鉢水倒於俗家間。」應當學。

57.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傘者說法。」應當學。

無論傘放在身體的任何部分，只要手還沒有離開傘，就不應對其說法。假如有其他人打傘，或者把傘放在一旁，只要傘已離手，則不名爲手持傘，可以對他說法。

法 (dhamma)——佛陀所說、弟子所說、仙人所說、天人所說，具足義、具足法者。

58.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杖者說法。」應當學。

這裏的「杖」(danda)是指中等身材男子四肘長（約兩米）的杖；高度超過者和不足者都不算杖。

持杖的情況和持傘所說的方式一樣。

59.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刀者說法。」應當學。

若只是以劍武裝而站著則不算手持刀。

60. 「我將不對無病而手持弓箭者說法。」應當學。

一切種類的弓以及各種箭都算在內。假如把弓背在肩上，只要沒有拿著，就可以對他說法。

第六 嘸嚕嘸嚕品

61.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拖鞋者說法。」應當學。

62. 「我將不對無病而穿鞋者說法。」應當學。

63. 「我將不對無病而坐在車上者說法。」應當學。

如果兩人同坐在一輛車上則可以。若是坐在前座，可以對坐後座者說法。但若坐在後面，即使是坐在更高的座位上，也不可說法。

64. 「我將不對無病而躺臥者說法。」應當學。

即使自己站在或坐在高床上、椅子或高地，也不可對躺在地上的人說法。

自己躺著可以對站著、坐著或躺著者說法；坐著可以對站著或坐著者說法；站著只能對站著者說法。

65. 「我將不對無病而抱膝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66. 「我將不對無病而纏頭者說法。」應當學。

67. 「我將不對無病而覆頭者說法。」應當學。

68. 「我將不坐在地上對無病而坐在座位者說法。」應當學。

乃至只是以布或草鋪著而坐，也屬於坐在座位上。

69. 「我將不坐在低座對無病而坐在高座者說法。」應當學。

70. 「我將不站著對無病而坐著者說法。」應當學。

假如自己站著，即使是坐在座位上的大長老問問題也不應說。為了表示尊重，不能請長老站起來，但心存對旁邊站著的比庫說則可以。

71. 「我將不走在後面對無病而走在前面者說法。」應當學。

假如走在前面者問問題，不對他說而對後面的比庫說則可以。

72. 「我將不走在路旁對無病而走在路中者說法。」應當學。

73. 「無病時我將不站著大便或小便。」應當學。

74. 「無病時我將不在植物上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即使活著的樹在地上可以看見的根，或者連在地上的樹枝，這一切都屬於植物。

在無植物處大小便而流到植物處則不犯。

在此，唾液也包括痰和鼻涕。

75. 「無病時我將不在水中大便、小便或吐唾液。」應當學。

這裏的「水」乃是就使用的水而言。對於廁所、大海等不能使用的水則不犯。

假如在下雨時到處都是水，找不到無水的地方，則可在水中大小便。

在陸地上大小便而流到水中則不犯。

第七章 十四種行儀

(Catuddasa Vattāni)

以下是譯自《律藏·小品·行儀堪塔咖》的十四種行儀³⁶。如同上面的七十五衆學法一樣，這十四種行儀既是比庫應當遵行的行為規範，同時也是沙馬內拉所應當遵行的。

爲了幫助沙馬內拉能夠更好的瞭解和履行這些行儀，譯者在翻譯該律文時，除了省略掉每種行儀的制定因緣不翻之外，其餘的部分皆以直譯的方式把這十四種行儀的詳細內容翻譯出來。有些地方也把《義註》的解釋以腳註的方式一併翻譯出來，以供參考。

一、客住者的行儀

(Āgantukavatta)

諸比庫，客比庫「將進入此僧園³⁷」時，應脫掉鞋放下，拍打後拿著，除去傘，露出頭部，衣置肩上，善緩而進入僧園。

進入僧園時應觀察原住比庫回到³⁸哪裏。前往原住比庫

³⁶ 行儀：巴利語 vatta，意爲責任、職責、義務；儀法、行法、行為規範。

³⁷ 僧園：巴利語 ārāma，直譯爲「園」；即寺院，僧人居住之處。

³⁸ 回到 (patikkamanti)：原意爲減退、回去。義註解釋爲「集會」。

所回到的集會堂、茅蓬或樹下，應把鉢放到一邊，把衣放到一邊。應取適當的座位坐。應問飲用水，應問洗用水：「哪裏有飲用水？哪裏有洗用水？」。如果需要喝水，則可取水來喝。如果需要水洗，則可取水來洗腳。洗腳時應一隻手倒水一隻手洗腳，不應以倒水的那一隻手來洗腳。應問擦鞋布後擦鞋。擦鞋時應先以乾布擦然後再用濕布。洗了擦鞋布之後應於一邊晾開。如果原住比庫為上座，他應禮敬；若是下座應使禮敬。應問坐臥處³⁹：「我分得哪一處坐臥處呢？」應問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問行處⁴⁰，應問非行處⁴¹；應問認定學家；應問大便處，應問小便處；應問飲用水，應問洗用水；應問手杖。應問僧團規約⁴²：「何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如果有未住人的住所，敲門後稍待一會兒，打開門栓，

³⁹ 坐臥處 (senāsana): 由巴利語 sena (=sayana 臥具；床) +āsana (坐具；座位) 組合而成。在經律中，senāsana (坐臥處) 與 vihāra (住所；住處房舍；精舍；僧舍；寺院) 的意思非常接近，都是指比庫居住的處所。

不過，在有些地方則應把 senāsana 翻譯為「坐臥具」。如此，vihāra 是指居住的房舍，而 senāsana 則是指生活起居的用具，如床、椅子、床褥、坐墊等。

⁴⁰ 應問行處 (gocaro pucchitabbo): 「前往的村莊是近還是遠？應該在早上前往托鉢還是上午？」如是應問比庫的行處。

⁴¹ 非行處 (agocaro): 即住著邪見者的村莊或限制比庫去的村莊。他也應問那些只能供給一位或兩位比庫的地方。

⁴² 僧團規約 (saṅghassa katikasanthānam): 由某一寺院或住區範圍內的僧衆訂立的共同遵守的規章、條例、細則。當知規約不等同於學處（戒律）。學處乃世尊所制定，為所有佛弟子於一切時、一切處皆應遵守的行為規則。而僧團規約可由僧衆自行制訂，但只適用於某個特定區域內的住衆。

開門後應站在外邊觀察。如果其住所骯髒，則以床疊床，或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若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地氈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鋪設於原處；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痰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

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諸比庫，此乃客比庫們應遵行的客比庫之行儀。
(Cv.357)

二、原住者的行儀

(Āvāsikavatta)

諸比庫，原住比庫見到上座的客比庫，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應問需喝水否。若有能力則應幫擦鞋。擦鞋時應先以乾布擦然後再用濕布。洗了擦鞋布之後應於一邊晾開。應禮敬客比庫。應敷設坐臥處：「這是分給您的坐臥處。」應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告知行處，應告知非行處；應告知認定學家。應告知大便處，應告知小便處；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手杖。應告知僧團的規約：「何時應進入？何

時應回去？」

若(客比庫)是下座，則可坐著告知：「這裏放置鉢，這裏放置衣，坐這個位置。」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擦鞋布。應使下座的客比庫禮敬。應告知坐臥處：「這是分給你的坐臥處。」應告知已住人的或未住人的；應告知行處，應告知非行處；應告知認定學家；應告知大便處，應告知小便處；應告知飲用水，應告知洗用水；應告知手杖。應告知僧團的規約：「何時應進入？何時應回去？」

諸比庫，此乃原住比庫們應遵行的原住比庫之行儀。
(Cv.359)

三、遠行者的行儀

(Gamikavatta)

諸比庫，遠行的比庫應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囑咐坐臥具而離開。假如沒有比庫，應囑咐沙馬內拉；假如沒有沙馬內拉，應囑咐園民⁴³。假如比庫、沙馬內拉或園民都沒有，則應把床放在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後離開。

假如住所漏雨，若有能力則應遮蓋，或應盡力而為：「如何才能使此住所被遮蓋住。」如果成功，這實在很好。假

⁴³ 園民 (ārāmika)：或作園役。古譯作僧伽藍民、蘭民、守僧房民。即住於僧園的居士。

如不成功，則應在不漏雨的地方把床放在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後離開。假如住所到處都漏雨，若有能力則應把坐臥具搬到村落，或應盡力而爲：「如何才能使此坐臥具搬到村落。」如果成功，這實在很好。假如不成功，則應把床放在露天的四塊石頭上，以床疊床，以椅疊椅，把坐臥具堆在上面，收好木器、陶器，以草或葉子遮蓋後才離開：「這樣則能保全各部分。⁴⁴」

諸比庫，此乃遠行的比庫們應遵行的遠行比庫之行儀。
(Cv.361)

四、隨喜的行儀 (Anumodanavatta)

諸比庫，我允許於食堂隨喜。⁴⁵
諸比庫，我允許上座比庫於食堂隨喜。
諸比庫，我允許四、五位上座、次上座比庫於食堂等待。
諸比庫，我允許有事的比庫在請示後可以離去。
(Cv.362)

⁴⁴ 這樣則能保全各部分 (app'eva nāma aṅgāni pi seseyyun'ti)：這是放在露天的好處。如果放在漏雨的屋子裏，草或者泥團可能從上面掉下來而砸壞床椅的部件。

⁴⁵ 隨喜 (anumodana)：若施主有要求，比庫在用完餐之後應爲他們作隨喜。隨喜的內容包括授予三皈依五戒或八戒、作有關佈施、持戒等的簡短開示、迴向功德等。

五、食堂的行儀⁴⁶

(Bhattachagavatta)

於僧園中若告知時至，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⁴⁷，繫好紐結，洗好鉢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

不得偏離而走在上座比庫前面。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蹠腳而行於俗家間。

應善披覆而坐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坐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坐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坐於俗家間，應低聲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坐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坐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坐於俗家間，不應抱膝而坐於俗家間。不應侵奪上座比庫（之座）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不應鋪展桑喀帝而坐於俗家間。

⁴⁶ 食堂，巴利語 bhattachagga。從律文的具體內容來看，本節其實是關於比庫們受邀請到施主家中，或者到村落中專門提供給比庫們用餐的食堂應供（用餐）時應遵守的行儀。

⁴⁷ 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 (sagunam katvā saṅghātiyo pārupitvā)：把桑喀帝和上衣重疊在一起，重疊好後兩件衣一起披著。桑喀帝 (saṅghāti)的意思為重復衣、重疊衣，因此，重疊在一起的兩件衣也都稱為「桑喀帝」。

施水時應雙手持鉢接受水，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鉢。如果有盛水盆⁴⁸，應放低（鉢）而把水倒進盛水盆中：「不要讓盛水盆被水濺到，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若沒有盛水盆，應放低（鉢）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

施飯時應雙手持鉢接受飯，應留空間盛菜餚。若有酥、油或珍饈，上座應說：「讓所有人都能平等地得到。」應恭敬地接受鉢食，應注意鉢而接受鉢食，應以等量之羹而接受鉢食，應平鉢而接受鉢食。在飯還沒有分給所有人之前上座不應先吃。

應恭敬地食用鉢食，應注意鉢而食用鉢食，應次第地食用鉢食，應以等量之羹而食用鉢食，不應從頂部捏取而食用鉢食，不應以飯覆蓋羹或菜而想要取得更多，無病時我將不為自己乞求羹或飯而食用，不應心存不滿而觀看他人之鉢，不應作過大的飯團，應做圓的團食，在飯團未持到時不應張口，不應把手全部塞入口中，不應口含飯團說話，不應投擲團食而食，不應咬斷飯團而食，不應塞滿口而食，不應甩手而食，不應散落飯粒而食，不應伸舌而食不應作喳嘍喳嘍聲而食，不應作嚙嚙嚙嚙聲而食，不應舔手而食，不應舔鉢而食，不應舔唇而食，不應以沾有食物的手拿飲水器。

在所有人還沒有吃完之前上座不應接受水。施水時應

⁴⁸ 盛水盆 (udakapatiggāhako)：在用餐前後用來洗手或倒洗鉢水的器皿。

雙手持鉢接受水，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鉢。如果有盛水盆，應放低（鉢）而把水倒進盛水盆中：「不要讓盛水盆被水濺到，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若沒有盛水盆，應放低（鉢）而把水倒在地上：「不要讓旁邊的比庫被水濺到，不要讓桑喀帝被水濺到。」不應把有飯粒的洗鉢水倒於俗家間。

回去時下座比庫應先回去，上座在後。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蹠腳而行於俗家間。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於食堂應遵行的比庫之食堂行儀。
(Cv.364)

六、乞食者的行儀

(Piṇḍacārikavatta)

諸比庫，乞食的比庫「將進入此村」時，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繫好紐結，洗好鉢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

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進入住家時，應觀察「我將由此進入，我將由此離開。不應太快進入，不應太快離開；不應站得太遠，不應站得太近；不應站得太久，不應太急返回。站立時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食物？」如果放下工作⁴⁹，從座而起，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施食物時以左手舉起桑喀帝，以右手打開鉢，以雙手持鉢接受食物。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⁵⁰。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菜餚？」如果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給與食物後應以桑喀帝遮蓋住鉢，善緩而返回。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應善攝護而行於俗家間，應眼垂視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拉高衣而行於俗家間，不應高聲嬉笑而行於俗家間，應低聲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身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臂而行於俗家間，不應搖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踮腳而行於俗家間。

⁴⁹ 放下工作 (*kammañ vā nikhipati*)：如果她正拿著棉花、簸箕或磨杵等站著或坐著工作，見到她放下這些。

⁵⁰ 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 (*Na ca bhikkhādāyikāya mukhañ uloketabbam*)：無論佈施食物者是女人或者是男人，在給食物時不應觀看其臉。

先從村中乞食回來者，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洗好並準備棄食器，準備飲用水和洗用水從村中乞食後回來者，如果有剩餘的食物，若想要則可以吃；假如不想要，則應丟在少草之處或倒進無生物的水中他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洗淨並收好棄食器，收好飲用水和洗用水，打掃食堂。若見到飲用水罐、洗用水罐或廁所水罐空無，則應準備。假如他沒能力則以手勢招呼同伴，以手勢動作而準備之，不以此為由而打開話題。

諸比庫，此乃乞食的比庫們應遵行的乞食比庫之行儀。
(Cv.366)

七、阿蘭若住者的行儀

(Āraññikavatta)

諸比庫，阿蘭若比庫清晨起來，把鉢裝進袋中，掛於肩上，衣披在肩上，穿上鞋後，應收好木器、陶器，關好門窗，從坐臥處下來⁵¹。「我將進入此村」時，應脫掉鞋，放下拍打後裝進袋中，掛於肩上。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綁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繫好紐結，洗好鉢而拿著。應善緩而進入村落。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

⁵¹ 從坐臥處下來 (senāsanā otaritabbam)：即離開其居住的地方。

不應叉腰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覆頭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蹠腳而行於俗家間。

進入住家時，應觀察「我將由此進入，我將由此離開。不應太快進入，不應太快離開；不應站得太遠，不應站得太近；不應站得太久，不應太急返回。站立時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食物？」如果放下工作、從座而起，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施食物時以左手舉起桑喀帝，以右手打開鉢，以雙手持鉢接受食物。不應觀看施食者之臉。應觀察「有意還是無意給菜餚？」如果碰觸湯匙，碰觸或放置器皿，「像是有意給」而應站立。給與食物後應以桑喀帝遮蓋住鉢，善緩而返回。

應善披覆而行於俗家間……不應蹠腳而行於俗家間。離開村落後把鉢裝進袋中⁵²，掛於肩上，衣折疊後頂在頭上，穿上鞋而行。

諸比庫，阿蘭若比庫應準備飲用水，應準備洗用水，應準備火，應準備鑽火木，應準備手杖。應掌握全部或部分星宿，應能善巧於方位。

諸比庫，此乃住阿蘭若的比庫們應遵行的阿蘭若比庫之行儀。(Cv.368)

⁵² 把鉢裝進袋中 (pattam thavikāya pakkhipitvā)：於此，假如村外沒有水，則可於村中用餐；若村外有水，則於村外用餐後把鉢洗幹淨，待乾了之後再裝進鉢袋中。

八、坐臥處的行儀

(Senāsanavatta)

於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上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上，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不應在比庫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住所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飲用水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洗用水旁邊拍打坐臥具，不應在院子的逆風處拍打坐臥具，應在下風處拍打坐臥具。

把地氈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把床腳墊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放一

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放一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痰盂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放一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如果與上座在同一住所居住，沒請示上座不應讀誦，不應詢問，不應作學習，不應說法；不應點燈，不應熄燈不應開窗，不應關窗。如果與上座在同一經行道經行，應隨上座而轉身⁵³，不得觸到上座的桑喀帝衣角。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對坐臥處應遵行的比庫坐臥處之行儀。(Cv.370)

⁵³ 應隨上座而轉身 (yena vuddho tena parivattitabbam)：即應向著上座的方向而轉身。

九、浴室的行儀

(Jantāgharavatta)

先到浴室者，假如堆積有灰，應把灰倒掉；如果浴室骯髒，應清掃浴室；如果地板骯髒，應清掃地板；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浴室堂骯髒，應清掃浴室堂。應揉捏粉，弄濕泥，把水灌進水桶。

進入浴室時，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若有能力則應服侍上座比庫。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若有能力，在水中也應服侍上座比庫。不應在上座比庫之前沐浴，不應在其上面沐浴。從沐浴出來時應給入浴者讓路。後離開浴室者，假如浴室泥濘，應清洗。應清洗泥桶，收藏浴室用椅，把火熄滅，關門後才離開。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於浴室應遵行的比庫之浴室行儀。
(Cv.372)

十、廁所的行儀

(Vaccakutivatta)

上廁所者，應在外邊站著咳嗽，裏面坐著者也應咳嗽。應把衣掛在衣竿或衣繩後，善緩而進入廁所。不應太快進入，不應拉高（下衣）進入，應站在廁坑的踏板上拉高。不得呻吟著大便，不得嚼著齒木大便。不得在大便槽之外大便，不得在小便槽之外小便，不得吐唾液進小便槽。不得用粗木櫈刮擦；不得將刮屎櫈丟進糞坑。應站在廁坑的踏板上覆蓋（下衣）。不應太快離開，不應拉高（下衣）離開，應站在洗淨台的踏板上拉高。不得作喳噗喳噗聲而洗淨，不得將水殘留在洗淨盆。應站在洗淨台的踏板上覆蓋（下衣）。

假如廁所污穢，應清洗。如果刮屎櫈滿了，應把刮屎櫈倒掉；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灰泥地板骯髒，應清掃地板；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諸比庫，此乃比庫們於廁所應遵行的比庫之廁所行儀。
(Cv.374)

十一、對戒師⁵⁴的行儀 (Upajjhāyavatta)

諸比庫，弟子⁵⁵對戒師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爲：清晨起來，脫掉鞋，偏袒上衣於一肩，應遞上齒木⁵⁶，遞上洗臉水⁵⁷，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戒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戒師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 (nivāsanam)，接過（換下的）副裙 (paṭinivāsanam)，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

⁵⁴ 戒師 (upajjhāya)：又作戒和尚、和尚、和上、和闍等。古音譯爲鄧波駄耶。意譯爲親教師、近誦、依學，乃出家弟子對其受戒師父的尊稱。對於比庫來說，只要不還俗，他終生只有一位戒師。但對於沙馬內拉來說，只要他從另外一位長老比庫處受皈戒並禮請其爲戒師，則他與原先戒師之間的師徒關係自動失效。

⁵⁵ 弟子 (saddhivihārika)：直譯爲共住者。這裏是指與戒師同住一寺的弟子。

⁵⁶ 應遞上齒木 (dantakaṭṭham dātabbam)：先準備大、中、小三種齒木，在開頭的三天供戒師選用，第四天開始只需遞上戒師常用的那種即可。假如戒師並不固定選用哪一種，則有什麼樣的齒木就遞上什麼樣的。

⁵⁷ 應遞上洗臉水 (dantakaṭṭham dātabbam)：先準備冷水和熱水兩種水，在開頭的三天供戒師選用，第四天開始只需遞上戒師常用的那種洗臉水即可。假如戒師並不固定選用哪一種，則有哪種水就遞上哪一種。如果兩種都用，則兩種都準備。把水放在洗漱處後應清潔廁所。在長老上廁所時應清掃房間。當長老還沒有從廁所中出來時即應敷設好座位。

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奉上⁵⁸。如果戒師想要隨從沙門，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繫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綁好紐，洗好鉢而拿著，作戒師的隨從沙門。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⁵⁹。應接過已裝食之鉢⁶⁰。戒師談話時不應打斷；戒師談話接近犯戒時⁶¹應防止⁶²。

歸來時應先回到，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戒師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戒師飲用水⁶³。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

⁵⁸ 帶有水 (sa-udako): 比庫在托鉢前，應先洗好鉢，把水倒掉，但不用將鉢擦乾。

⁵⁹ 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 (nātidūre gantabbam nāccanne gantabbam): 假如戒師回過頭來看，再走一、兩步即可到達。當知以如此不太遠、不太近的距離而行走。

⁶⁰ 應接過已裝食之鉢 (pattapariyāpannam patiggahetabbam): 如果戒師在托鉢時得到了粥或食物而鉢變燙或變重，弟子應該把自己的鉢交給他，而接過戒師的鉢。

⁶¹ 談話接近犯戒時 (āpattisāmantā bhanamāno): 當談話的內容接近觸犯到與未受具戒者同誦法、對女人說粗惡語等學處的邊緣時。

⁶² 應防止 (nivāretabbo): 「尊者，這樣的話語是否適當呢？會不會犯戒呢？」應當以這種好像是發問的方式來提醒，而不應阻止說：「老人，不要這樣說！」

⁶³ 應詢問飲用水 (pānīyena pucchitabbo): 戒師用餐時應詢問三次是否需喝水：「尊者，我把飲用水拿過來吧！」假如還有時間，在戒師吃時自己可以用餐。假如接近正午，把飲用水放在戒師旁邊後自己也應用餐。

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戒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戒師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戒師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後，跟隨在戒師之後而行。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外應服侍戒師。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

在水中也應服侍戒師。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戒師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戒師飲用水。

如果（戒師）想令讀誦，應讀誦；如果想詢問，應受問。

於戒師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

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上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上，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痰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戒師生起不滿時，弟子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為他說法。假如戒師生起追悔時，弟子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為他說法。假如戒師生起邪見時，弟子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為他說法。

假如戒師犯了重法⁶⁴，應行別住⁶⁵，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戒師別住？」假如戒師應退回原本⁶⁶，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戒師退回原本？」假如戒師應行馬那答（mānatta 摩那埵），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戒師馬那答？」假如戒師應出罪，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戒師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戒師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戒師作甘馬或者

⁶⁴ 重法 (garudhamma)：於此指桑喀帝些沙 (saṅghādisesa 古譯「僧殘」)

⁶⁵ 凡是犯了桑喀帝些沙的比庫，須由僧團根據具體情況而給與他別住 (parivāsa)、馬那答 (mānatta)、出罪 (abbhāna) 等。經出罪之後，該比庫才能恢復清淨。

⁶⁶ 退回原本 (mūlāya paṭikassana)：mūlāya (到原本，到根本) + paṭikassana (退回；撤回；倒退)。北傳古律多譯為「本日治」，唐義淨法師譯為「復本」「重收根本」。

假如比庫在行別住期間又再重犯桑喀帝些沙，他必須停止其所行的別住，重新向僧團請求別住，稱為「退回原本」。對於行馬那答也是如此。

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弟子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戒師之衣應洗，弟子應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之衣洗淨？」如果戒師應做衣，弟子應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之衣做好？」如果戒師應煮染料，弟子應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的染料煮好？」如果戒師之衣應染，弟子應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戒師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送鉢給他人⁶⁷，不得接受他人之鉢；不得送衣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必需品；不得為他人剃頭，不得受他人剃頭；不得服侍他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務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務；不得作他人的隨從沙門，不得接受他人作隨從沙門；不得為他人送食，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進村⁶⁸；不得前往墳場；不得離開區域⁶⁹。

⁶⁷ 他人(ekaccassa)：此段所指的是與戒師關係不和的人。

⁶⁸ 沒有請示戒師不得進村(na upajjhāya anāpucchā gāmo pavisitabbo)：如果是為了托鉢或者要辦其他事情而想要進入村鎮，應先請示戒師之後才進入。如果戒師清早起來後想要到遠處去托鉢而說：「孩子，我們進村托鉢吧！」應跟隨前往。若戒師沒有說就先走了，到房間找不到戒師後進村也是適當的。假如進村後遇到戒師，就在見到的地方請示也是適當的。

⁶⁹ 不得離開區域(na disā pakkamitabbā)：如果想要離開，應在告知原由後再三請求。如果同意，很好。假如不同意，應考慮到繼續依止他而住並不能獲得讀誦、詢問或業處方面的成就，戒師愚癡且不賢明，只是為了

若戒師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弟子們對戒師應遵行的弟子對戒師的行儀。(Mv.66; Cv.376)

十二、對弟子的行儀

(Saddhivihārikavatta)

諸比庫，戒師對弟子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為：諸比庫，戒師應通過讀誦、詢問、教誡、教授⁷⁰來攝護、攝受弟子。假如戒師有鉢，弟子沒有鉢，戒師應給弟子鉢，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鉢？」假如戒師有衣，弟子沒有衣，戒師應給弟子衣，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衣？」假如戒師有必需品，弟子沒有必需品，戒師應給弟子必需品，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擁有必需品？」

若弟子生病，清晨起來後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弟子站

想要人留在他身邊才不讓離開。假如是因這樣而阻止的話，即使離開也是適當的。

⁷⁰ 讀誦 (uddeso)：背誦巴利聖典；詢問 (paripucchā)：考問巴利聖典的意義與解釋；教誡 (ovādo)：對於還沒發生的事情教導說：「要這樣做，不要這樣做」；教授 (anusāsani)：對於已發生的事情。不管是對於已發生的或者還沒發生的事情，第一次的教導為教誡，之後反復的教導為教授。

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弟子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遞上。

「到現在他將要回來」時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弟子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弟子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弟子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弟子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弟子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而前往。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弟子。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在水中也應服侍弟子。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

穿好下衣後，應擦乾弟子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弟子飲用水。

於弟子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弟子生起不滿時，戒師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為他說法。假如弟子生起追悔時，戒師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為他說法。假如弟子生起邪見時，戒師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為他說法。

假如弟子犯了重法，應行別住，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弟子別住？」假如弟子應退回原本，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弟子退回原本？」假如弟子應行馬那答，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弟子馬那答？」假如弟子應出罪，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弟子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弟子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弟子作甘馬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戒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弟子之衣應洗，戒師應告知「要這樣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洗淨？」如果弟子應做衣，戒師應告知「要這樣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做好？」如果弟子應煮染料，戒師應告知「要這樣煮。」或應作

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的染料煮好？」如果弟子之衣應染，戒師應告知「要這樣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弟子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若弟子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戒師們對弟子應遵行的戒師對弟子的行儀。(Mv.67; Cv.378)

十三、對老師⁷¹的行儀 (Ācariyavatta)

諸比庫，學生⁷²對老師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為：清晨起來，脫掉鞋，偏袒上衣於一肩，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老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老師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奉上。如果老師想要隨從沙門，應遮蓋住三輪而齊整地著下衣，

⁷¹ 老師 (ācariya)：古音譯為阿闍梨、阿遮利耶、阿只利等，意為軌範師、正行、教授、傳授。意即能傳授弟子法義知識及教導正確行為之師，故稱老師。

⁷² 學生 (antevāsika)：直譯為內住者。在這裏是指老師的弟子。

繫好腰帶，重疊好而披著桑喀帝，綁好紐，洗好鉢而拿著作老師的隨從沙門。不應離太遠而行，不應離太近而行。應接過已裝食之鉢。老師談話時不應打斷；老師談話接近犯戒時應防止。

歸來時應先回到，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老師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老師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老師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老師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老師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後，跟隨在老師之後而行。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老師。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

覆蓋著而離開浴室。

在水中也應服侍老師。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老師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老師飲用水。

如果(老師)想令讀誦，應讀誦；如果想詢問，應受問。

於老師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再把坐墊取出放到一邊；把褥墊和枕頭取出放到一邊。把床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椅子放低後，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取出放到一邊。把床腳墊取出放到一邊；把痰盂取出放到一邊；把枕板取出放到一邊；觀察地氈是如何鋪設後再取出放到一邊。如果住所有蜘蛛網，先應觀察然後除掉。應清潔窗戶的角落處。如果由紅土所塗抹的牆壁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如果黑色的地面上有污垢，應弄濕布扭乾後再擦拭。若是未經處理過的地面上，應撒水後「不讓住所被塵垢所污」而打掃。把垃圾收集到一邊再倒掉。

把地氈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鋪設而鋪設；把床腳墊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床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椅子晾曬、清潔、拍打後，再放低，妥善地不磨損、不撞到門框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褥墊和枕頭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來的擺設而擺設；把坐墊晾曬、清潔、拍打後，搬進來按原

來的擺設而擺設；把痰盂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把枕板晾曬、擦拭後，搬進來擺設於原處。

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以一手持鉢，一手摸探床底或椅底而收藏，但不應將鉢直接放置在地上。收藏衣時以一手持衣，一手摸衣竿或衣繩，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

如果帶有塵之風從東邊吹來，則應關閉東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西邊吹來，則應關閉西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北邊吹來，則應關閉北邊之窗；如果帶有塵之風從南邊吹來，則應關閉南邊之窗。如果天冷時白天應打開窗而晚上應關；如果天熱時則白天應關窗而晚上應打開。

如果房間骯髒，應清掃房間；如果門廊骯髒，應清掃門廊；如果集會堂骯髒，應清掃集會堂；如果火堂骯髒，應清掃火堂；如果廁所骯髒，應清掃廁所。如果飲用水沒有了，應準備飲用水；如果洗用水沒有了，應準備洗用水。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老師生起不滿時，學生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為他說法。假如老師生起追悔時，學生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為他說法。假如老師生起邪見時，學生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為他說法。

假如老師犯了重法，應行別住，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老師別住？」假如老師應退回原本，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老師退回原本？」假如老師應行馬那答，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老師馬那答？」假如老師應出罪，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

團讓老師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老師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老師作甘馬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學生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老師之衣應洗，學生應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之衣洗淨？」如果老師應做衣，學生應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之衣做好？」如果老師應煮染料，學生應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的染料煮好？」如果老師之衣應染，學生應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老師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沒有請示老師不得送鉢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鉢；不得送衣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衣；不得送必需品給他人，不得接受他人之必需品；不得為他人剃頭，不得受他人剃頭；不得服侍他人，不得受他人服侍；不得服務他人不得受他人服務；不得作他人的隨從沙門，不得接受他人作隨從沙門；不得為他人送食，不得接受他人送食。沒有請示老師不得進村；不得前往墳場；不得離開區域。

若老師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學生們對老師應遵行的學生對老師的行儀。(Mv.78; Cv.380)

十四、對學生的行儀

(Antevāsikavatta)

諸比庫，老師對學生應遵行適當的（行儀）。此適當的行儀於此為：諸比庫，老師應通過讀誦、詢問、教誡、教授來攝護、攝受學生。假如老師有鉢，學生沒有鉢，老師應給學生鉢，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鉢？」假如老師有衣，學生沒有衣，老師應給學生衣，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衣？」假如老師有必需品，學生沒有必需品，老師應給學生必需品，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擁有必需品？」

若學生生病，清晨起來後應遞上齒木，遞上洗臉水，敷設座位。假如有粥，應洗好鉢後把粥端近。喝粥後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妥善且不磨損地洗，然後收藏。學生站立時，應收起座位；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學生想要進村，應遞過下裙，接過（換下的）副裙，遞上腰帶，重疊好而遞上桑喀帝，洗好鉢後帶有水遞上。

「到現在他將要回來」時應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前往迎接而接過衣鉢，遞上副裙，接過（換下的）下裙。如果衣沾有汗漬，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衣存放於熱處。應摺疊衣。摺疊衣時衣邊應錯開四指而摺疊：「不讓中間有摺痕。」腰帶應放在衣摺層裏。

如果有鉢食且學生想要吃，應遞上水後把鉢食端近。應詢問學生飲用水。用完餐後應遞上水，接過鉢放下後，應

妥善且不磨損地洗，擦乾後應於熱處曬一會兒，但不應把鉢存放於熱處。應收藏鉢和衣。收藏鉢時……收藏衣時……邊向外、褶向內地折疊衣而收藏。學生站立時，應收起座位，收好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如果該處骯髒，應清掃該處。

如果學生想要洗澡，應準備洗澡水。如果需要冷水，應準備冷水；如果需要熱水，應準備熱水。

如果學生想要進入浴室，應揉捏粉，弄濕泥，帶上浴室用椅而前往。遞上浴室用椅，接過衣後安放在一邊。應遞上粉，遞上泥。如果有可能，應進入浴室。進入浴室時，應以泥塗臉，前後皆覆蓋著而進入浴室。不應侵奪上座比庫而坐，不應排擠下座比庫之座。在浴室中應服侍學生。離開浴室時，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前後皆覆蓋著而離開浴室。在水中也應服侍學生。洗澡時應先上來，擦乾自己的身體，穿好下衣後，應擦乾學生身上的水，遞過下裙，遞上桑喀帝，帶上浴室用椅後，應先回來，敷設座位，近置洗腳水擦腳台和擦腳布。應詢問學生飲用水。

於學生所居住的住所，若其住所骯髒，有能力則應清潔。在清潔住所時，應先把鉢和衣取出放到一邊……如果洗水罐之水沒有了，應把水灌進洗水罐。

假如學生生起不滿時，老師應安慰，或請人安慰，或為他說法。假如學生生起追悔時，老師應消除，或請人消除，或為他說法。假如學生生起邪見時，老師應勸阻，或請人勸阻，或為他說法。

假如學生犯了重法，應行別住，老師應作努力：「如何

才能使僧團給與學生別住？」假如學生應退回原本，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學生退回原本？」假如學生應行馬那答，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給與學生馬那答？」假如學生應出罪，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讓學生出罪？」

假如僧團想要對學生作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僧團不對學生作甘馬或者能夠減輕？」然而，若僧團已對他作了呵責、依止、驅出、下意或舉罪甘馬，老師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正確履行順從、實行贖罪，讓僧團能解除該甘馬？」

如果學生之衣應洗，老師應告知「要這樣洗。」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洗淨？」如果學生應做衣，老師應告知「要這樣做。」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做好？」如果學生應煮染料，老師應告知「要這樣煮。」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的染料煮好？」如果學生之衣應染，老師應告知「要這樣染。」或應作努力：「如何才能使學生之衣染好？」染衣時應妥善地、反復地轉動而染；在水滴未斷時不應離開。

若學生生病，應照料終生，等待痊癒。

諸比庫，此乃老師們對學生應遵行的老師對學生的行儀。(Mv.79; Cv.382)

第八章 其他學處

(Añña-sikkhāpadāni)

巴利《律藏》按照內容可分爲《經分別》、《堪塔咖》、《附隨》三大部分。在緬甸，則把它們編爲《巴拉基咖》、《巴吉帝亞》、《大品》、《小品》和《附隨》五大冊。

《經分別》是對比庫和比庫尼兩部戒經——《巴帝摩卡》(pātimokha 波提木叉)的解釋，其中解釋《比庫巴帝摩卡》的部分稱為《大分別》(Mahāvibhaṅga);解釋《比庫尼巴帝摩卡》的部分則稱為《比庫尼分別》(Bhikkhunīvibhaṅga)。

《堪塔咖》(Khandhaka 犍度；蘊)分爲《大品》(Mahā-vagga)和《小品》(Culla-vagga)兩部分，其內容則依佛教僧衆的各項制度和生活規則分門別類編集而成，共包括二十二個堪塔咖。

雖然說《堪塔咖》的絕大部分內容是世尊針對比庫僧團的梵行生活而制定的，但有許多的規定同樣也適合於沙馬內拉，同樣也是沙馬內拉應當遵守的。爲了幫助沙馬內拉能夠更好地學習和實踐世尊律法中的止持(vāritta)與作持(cāritta)，下面將把《堪塔咖》的《大品》和《小品》中有關沙馬內拉也應當學習與遵行的各種學處選譯出來，然後再把它們進行分門別類。在許多地方，譯者也把律註《普端嚴》的解釋一併翻譯出來。因爲假如離開了義註的解釋，有許多文句將變得費解難懂甚至會產生歧義。

一、障難

不能出家的三十二種人：

1. 斷手者 (hatthacchinnam) —— 無論在手掌、前臂或上臂等任何部位，其一隻或兩隻手被截斷者。
2. 斷腳者 (pādacchinnam) —— 無論是在腳尖、腳踝或腳脛的任何部位，其一條或兩條腿被截斷者。
3. 斷手腳者 (hatthapādacchinnam) —— 無論以何種方式，其手足四肢或兩條、或三條或全部手腳被切斷者。
4. 耳被割者 (kaṇṇacchinnam) —— 無論是耳根或耳朵，一隻或兩隻耳被割掉者。
5. 鼻被割者 (nāśacchinnam) —— 無論是鼻翼、鼻尖或鼻孔的任何部位被割掉者。如果鼻子可以接回，待痊癒後再讓他出家。
6. 耳鼻被割者 (kaṇṇanāśacchinnam)。
7. 斷手指者 (aṅgulicchinnam) —— 一個或多個手指頭被切斷者。
8. 斷拇指者 (alacchinnam) —— 在四個拇指（趾）當中有一個或多個拇指被切斷者。
9. 斷筋者 (kandaracchinnam) —— 凡是稱為筋的大肌腱前面或後面被割斷者。包括斷了一條筋而只能用腳尖走路或用腳跟走路，或者不能用腳站立者。
10. 蠕手者 (phaṇahatthakam) —— 假如有人手指之間長有猶如蝙蝠的翅膀般的肉蠕而連接在一起者，這種人想要出家，應先把指間的肉蠕切開，割掉指間所有的皮，待痊癒後再讓他出家。假如有人長了六個指頭，這

種人想要出家的話，應先切掉多餘的手指，痊癒後再出家。

11.駝背 (*khujjam*) ——由於胸部、背部或兩側的突出而使身體彎曲者。

12.侏儒 (*vāmanam*) ——腿短小、腰短小或兩者都短小者。

13.癰病者 (*galagandim*) ——在脖子上長有像南瓜似的囊狀腫瘤者。然而這也只是舉例說明而已，凡是在身上的任何部位長有腫瘤者都不能出家。所以在審查人選時世尊說：「諸比庫，患有五種病者不得令出家。」當知於此是這樣的意思。

14.烙刑者 (*lakkhanāhatam*) ——即是在其額頭或大腿等處用燒熱的金屬燙有烙印者。即使は自由人，若是傷痕新鮮者，也不得出家；假如傷口痊癒、皮膚長回去而辨認不出烙印、穿了上下衣可以遮蓋住者，則可出家。假如不能遮蓋者，則不適合出家。

15.笞刑者 (*kasāhatam*) ——受鞭笞刑處罰者。若是傷痕新鮮者，不得令出家；若傷口已復原者，則可出家。

16.通緝犯 (*likhitakam*) ——凡是盜賊或觸犯了其他嚴重的王法而畏罪潛逃者，國王用葉子或布（古印度無紙）通緝說：「無論在何處發現某某，即應抓來處死」「砍斷手腳」或者「抓來作如此處罰」。這就是通緝犯，不得令出家。

17.象腳病者 (*sīpadim*) ——粗腳者。凡是腳部粗大而長有粗癩子者，不得出家。

18.惡疾者 (*pāparogim*) ——若是患了痔瘡、瘻管、膽汁

病、哮喘、肺癆等病，經常受到這些病痛的折磨者、得了無可救藥之病者、爲人嫌棄、厭惡者，不得出家。

19.辱衆者 (*parisadūsakam*) ——由於自己過於醜陋而破壞到大衆形象者。比如太高、太矮、太黑、太白、太瘦、太胖、大肚子、頭太大、頭太小、尖頭等等。

20.瞎眼者 (*kāṇam*) ——這裏的瞎眼者和下面的盲人兩者都是指眼淨色已壞的瞎子。在《*Mahāpaccariya 註*》中說：一隻眼瞎者爲 *kāno*，兩隻眼瞎者爲 *andho*。在《*大義註*》中則說天生瞎眼爲 *andho*。所以也可結合這兩種方法來理解。假如兩隻或一隻眼睛看不見者，不得出家。

21.曲肢者 (*kuṇim*) ——手彎曲、腳彎曲或手指彎曲者。若是手等任何部位彎曲者，稱爲曲肢者。

22.跛脚者 (*khañjam*) ——膝蓋彎曲者、斷腿者、由於腳部中間收縮造成腿變形而以腳背中間走路者、由於腳尖收縮造成腿變形而以腳背尖走路者等等。

23.半身不遂者 (*pakkhahatam*) ——若是一隻手、腳或半身不能自由活動者。

24.癱瘓者 (*chinniriyāpatham*)。

25.老弱者 (*jarādubbalam*) ——由於衰老而羸弱，就連自己的衣都沒能力染色者。如果年紀大但身體健康，有能力照顧自己者，則可出家。

26.盲人 (*andham*) ——天生瞎眼者。

27.啞巴 (*mūgam*) ——不能說話者。

28.聾子 (*badhiram*) ——不能聽到所有聲音者。如果大聲還能聽到，則可出家。

29.盲啞者 (*andhamūgam*)。

30. 盲聾者 (andhabadhiram)。
31. 聾啞者 (mūgabahiram)。
32. 盲啞聾者 (andhamūgabahiram)。 (Mv.119)

此外，《律藏·大堪塔咖》中還提到：患有麻風、瘡、癬、肺癆、癲癇五種病者，以及國家公務員 (rājabhaṭo)、盜賊 (coro)、越獄的盜賊 (kārabhedako coro)、負債者 (ināyiko)、奴隸 (dāso)、未征得其父母同意的兒子 (ananuññāto mātāpitūhi putto) 也不能出家。假如讓他們出家，雖然人選能夠成爲沙馬內拉，但令出家的比庫則犯惡作 (dukkata 突吉羅)。 (Mv.88~97) (Mv.105)

不能受具足戒的二十種人：

1. 黃門 (pañḍako) —— 有五種黃門：流精黃門、嫉妒黃門、病發黃門、半月黃門、不男不女黃門。
2. 賊住者 (theyyasamvāsako) —— 有三種賊住者：形相之賊、共住之賊、俱盜之賊。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⁷³後走進寺院，但並沒有計算比庫的瓦薩⁷⁴，沒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沒有佔據僧座，沒有參加誦戒、自恣等甘馬，而只是盜取出家的形相，

⁷³ 自行出家 (sayam pabbajitvā)：即在沒有比庫爲其剃除鬚髮、授予袈裟的情況下，自己剃除鬚髮、披上袈裟衣。

⁷⁴ 瓦薩 (vassa)：即戒齡、僧齡。比庫每度過一年一度的雨季安居，其戒齡則增加一歲。因雨季安居的巴利語爲 vassa，故比庫度過了幾個雨安居，則計算多少個瓦薩。

稱爲「形相之賊」(liṅgatthenako)。

若有從比庫處出家的沙馬內拉去到別處後，撒謊說：「我有十個瓦薩或二十個瓦薩。」然後計算比庫的瓦薩，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佔據僧座，參加誦戒、自恣等，這種盜取比庫共住者，稱爲「共住之賊」(saṃvāsatthenako)。當知以計算比庫的瓦薩等所有種類的行事，爲這裏「共住」的意思。

假如有人自行出家後走進寺院，計算比庫的瓦薩，按照長幼順序接受禮敬，佔據僧座，參加誦戒、自恣等，這種不但盜取形相而且盜取共住者，稱爲「俱盜之賊」(ubhayatthenako)。

對於這三種賊住者，若未受具足戒者不得授予，已經授予者也應減擯。即使他再來請求出家，也不得接受其出家。

然而，假如有人因爲得罪了國王、鬧饑荒不能生存、想要越過大荒野、得病威脅到生命、得罪了仇敵等等，他爲了逃避這些危難而自行出家。假如他在危難消除後來到僧團中，能夠如實地告知原委後請求出家，在這種情況下則允許出家。但假如他接受其他比庫的服務、計算瓦薩等前面所說的情形，則不得出家。

假如有無知的年幼或年長的沙馬內拉，還俗回家後卻不願意幹放牛等工作，於是披上袈裟、手中拿著碗或鉢，想再做沙門而離開家，走進原先的寺院。比庫們既不知道他還俗後再自行出家，他自己也不知道如此出家稱爲賊住者。如果他滿了年歲而受具足戒，還可成爲受具戒者。假如他在還未受具戒時，因聽到僧團裁決

戒律而知道「如此出家稱爲賊住者。」於是他應把實情告訴比庫們，這樣則可得再出家。但假如他想：「現在沒有誰知道我」而不告知，就在其隱瞞事實時，即成賊住者。

假如比庫捨戒後並沒有除去比庫的形相，無論他有沒有做破戒的事，卻仍然接受計算瓦薩等前面所說的情形者，則成爲賊住者。

假如比庫沒有捨戒，以比庫的形相從事淫欲法之後，仍然接受計算瓦薩等，卻不成爲賊住者，可得出家。在復註《心義燈》(Sāratthadīpanī-tīkā)中解釋：由於他並沒有捨棄從比庫處所獲得的形相，故不成爲形相之賊；仍然接受與其形相相應的共住，故也不成爲共住之賊。⁷⁵

假如比庫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⁷⁶，穿上白衣而從事淫欲法，之後再披上袈裟，仍然接受計算瓦薩等情形，這樣也不成爲賊住者，可得出家。但假如他像放棄責任般丟棄袈裟，穿上白衣而從事淫欲法。之後再披上袈裟，接受計算瓦薩等，即成賊住者。

假如沙馬內拉以出家的形相而從事行淫等非沙門所爲之法，也不成爲賊住者。即使他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而除去袈裟從事淫欲法，之後再披上袈裟，也不成爲賊住者。但假如他像放棄責任般丟棄袈裟，裸體或以

⁷⁵ 比庫沒有捨戒而行淫屬於「最終事的犯罪者」(見98頁)。應知他與這裏所討論的「賊住者」有所區別。

⁷⁶ 心存再穿袈裟的意圖 (kāsāye sa-ussāhova)：直譯爲「於袈裟還有竭力。」意即他脫掉袈裟並不是想要還俗，而只是爲了行淫，在行淫之後還有意圖要繼續披著袈裟。

白衣而從事淫欲法等。成了非沙門後再披上袈裟，即成賊住者。

假如沙馬內拉心儀在家人的狀態，把袈裟或腰帶當作在家人的衣服或其他的樣子而穿著，想觀察「我在家的樣子是否漂亮？」並保持這樣。在領受了漂亮之後⁷⁷再作出家的形相，即成賊住者。對於穿著在家人的衣服而觀察、領受也是同理。

假如比庫尼穿著在家人的衣服，乃至只是把袈裟當作在家人的衣服而穿著，觀察、領受或保持，其情形也與沙馬內拉的一樣。⁷⁸

3. 投外道者 (titthiyapakkantako) ——先前是受了具足戒的比庫，後來投奔並加入外道者。這種人不但不得再受具足戒，也不得出家。

4. 畜生 (tiracchānagato) ——龍、金翅鳥等任何一種，乃至包括沙迦天王 (Sakka devānaminda 帝釋天王)。當知一切的非人類在這裏都屬於畜生的意思。它們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已經受具足戒者也應減擯。

5. 畝母者 (mātughātako) ——故意斷除自己生身母親的生命者。這是一種極惡的重罪（五無間罪之一），這種人不得受具足戒和出家。

⁷⁷ 在領受了漂亮之後 (Sobhatī'ti sampaticchitvā): 即對自己像在家的樣子感到滿意。這意味著他已自動還俗了。為此，沙馬內拉必須非常謹慎。

⁷⁸ 假如比庫想要捨戒還俗，必須具足決心捨戒、親自表白、言語清晰、對方是人、明白所說等條件時才能成立。但比庫尼和沙馬內拉想要捨戒還俗，只需故意脫掉袈裟、穿上俗服即可。

6. 畝父者 (pitughātako) —— 同上。

7. 殺阿拉漢者 (arahantaghātako) —— 當知這裏的阿拉漢是指人類的阿拉漢。只要是人類，即使是未出家而得漏盡的男孩或女孩⁷⁹，故意斷除其生命者也是殺阿拉漢。

8. 汚比庫尼者 (bhikkhunīdūsako) —— 凡是污染清淨比庫尼三道的其中任何一道者，稱爲污比庫尼者。

9. 破僧者 (saṅghabhedako) —— 就像得瓦達答 (Devadatta 提婆達多) 一樣提出邪法、邪律後，舉行甘馬而使僧團分裂。

10. 出血者 (lohituppādako 出佛身血者) —— 在這裏也好像得瓦達答一樣，以邪惡之心、殺害之心使活著的如來身上流出哪怕只是夠一隻小蒼蠅喝之量的血，即稱爲出佛身血者。

11. 兩性人 (ubhatovyañjanako) —— 既會生起男相又會生起女相，有男女兩種性徵的人。

12. 無戒師者 (anupajjhāyako) —— 沒有求取戒師。這種受具足戒者既不能獲得法義又不能獲得利益，他們只有減損而無增長。

13. 以僧團爲戒師者 (saṅghena upajjhāyena)。

14. 以黃門、賊住者、投外道者……兩性人爲戒師者。

15. 無鉢者 (apattako) —— 當時有一無鉢者，於受具足戒後以手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⁷⁹ 在家人也有可能證悟阿拉漢果，如佛陀的生父淨飯王 (Suddhodana)、柯瑪王后 (Khemā) 等。不過他們在證悟阿拉漢果之後會選擇出家，或者般涅槃。

16. 無衣者 (acīvarako) —— 當時有一無衣者，於受具足戒後裸體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17. 無鉢衣者 (apattacīvarako) —— 當時有一無鉢衣者，於受具足戒後裸體以手行乞，猶如外道一般，故爲世尊所禁。

18. 借鉢者 (yācitakena pattena)。

19. 借衣者 (yācitakena cīvarena)。

20. 借鉢衣者 (yācitakena pattacīvarena) —— 假如求戒者無鉢和衣，其老師、戒師應給與，或其他比庫應考慮捨鉢和衣給他。 (Mv.109~118)

在此二十種不能受具足戒者當中，前面的十一種既不能受具足戒，也不能出家，即使已經受了具足戒者，也應以形相減擯而減擯。⁸⁰ 而對於後面的九種人，授予他們具足戒的比庫犯惡作。

同時，未滿二十歲者 (ūnavīsativasso)⁸¹ 也不能受具足戒。假如明知故犯者，該人選不但不能成爲比庫，而且做戒師的犯巴吉帝亞，所有參加甘馬的比庫皆犯惡作。 (Pc.402~406; Mv.99)

另外，假如比庫沒有捨戒而犯了四種巴拉基咖罪

⁸⁰ 對於後面九種不能受具足戒者，因爲在授具足戒的過程中，僧團於審問人選時和宣讀甘馬文時都有提及「具足鉢和衣」以及戒師的名字，所以現在爲這九種人授具足戒的實際發生率很小。然而，作爲《律藏》，列舉這幾種人還是有必要的。

⁸¹ 這裏的「滿二十歲」是從結生開始算起的，亦即實際年齡再加上在母胎中的九個月或十個月。

的其中一種者，即稱爲「最終事的犯罪者」(antimavatthu-ajjhāpannako 犯邊罪者)。這種人還俗之後即使想要再成爲比庫，也不能授予他們具足戒。

因此，在《疑惑度脫》中提到共有十三種人不得受具足戒，即上述的黃門、賊住者等十一種人，再加上未滿二十歲者和最終事的犯罪者。

二、禮敬

「諸比庫，我允許隨長幼而禮敬、起迎、合掌、作恭敬，(接受)最好之座、最好之水、最好之食。諸比庫，不得佔據隨長幼的僧物。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1)

「諸比庫，也不得佔據隨長幼的預設物。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3)

「諸比庫，我說不得以任何方式佔據年長者的座位。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6)

這裏的「隨長幼」(yathāvuddham)並非指出生年齡的大小，也不是指出家的先後，而是指瓦薩的大小。亦即是說，比庫的長幼尊卑是按照受具足戒的先後順序而排列的。

比庫們的大小尊卑並不由出家前的出身貴賤、家庭貧富、財富多少、事業成敗、學識高低、閱歷深淺、資質智愚、容貌美醜來決定，也不是由出家後持戒鬆緊、定力深淺、果位高低、經論通達、職位有無、貢獻多少、名氣大

小而決定。在僧團當中，瓦薩小的比庫應禮敬、尊重、迎送瓦薩大的比庫，瓦薩大的比庫有資格優先享用好的住所、好的座位、好的飲食、好的用品、好的待遇等等。凡托鉢受食、安排座次，乃至在路上行走等，皆應按瓦薩的大小來決定先後順序。

由於沙馬內拉的身份極容易因為破戒而失去，他必須經常重新受戒，所以，許多大長老認為沙馬內拉的長幼順序應按照出生年齡的大小排列，而不是按照出家的先後。

「諸比庫，我允許下座比庫讀誦時坐於平的或更高的座位，以尊重法故。上座比庫聽讀誦時坐於平的或更低的座位，以尊重法故。」(Cv.320)

「諸比庫，有此十種人不得受禮敬：後受具戒者不得受先受具戒者禮敬；未受具戒者不得受禮敬；異住年長的非法說者不得受禮敬；女人不得受禮敬；黃門不得受禮敬別住者不得受禮敬；應退回原本者不得受禮敬；應馬那答者不得受禮敬；行馬那答者不得受禮敬；應出罪者不得受禮敬。諸比庫，乃有此十種人不得受禮敬。

諸比庫，有此三種人應受禮敬：先受具戒者應受後受具戒者禮敬；異住年長的法說者應受禮敬。諸比庫，在有諸天、魔、梵的世間中，有沙門、婆羅門、天與人的人界，如來、阿拉漢、正等覺者應受禮敬。諸比庫，乃有此三種人應受禮敬。」(Cv.312)

依照傳統，有三種方式的禮敬：合掌禮、站立禮、頂禮。

1. 合掌禮——雙手豎立，十指對合放在胸前。這是最常見的一種禮節。

2. 站立禮——若路遇戒師、老師或大長老前來（約在六米的範圍內），應站在路旁，脫鞋，雙手合十，行注目禮或低頭垂視，靜候長老走過。

若是從上座比庫面前經過，應稍為低頭、彎腰而過。

3. 頂禮——又作五體投地禮。五體即五輪：額頭、雙肘與雙膝。

頂禮時，先應整理上衣，偏袒右肩，將上衣的左端纏繞於左臂；敷展坐具，兩膝下跪著地，雙手合十，置於胸前；然後雙手舉至齊眉，緩緩彎腰下拜；下拜時，兩掌向下，平置地面，兩肘貼地，再把額頭貼到兩掌中間的坐具邊沿。拜下之後，頭先擡起，接著雙手合十當胸。如此為一拜。

如是三拜為一禮。頂禮佛陀與頂禮上座皆同。

在斯里蘭卡還有一種「頭面觸足禮」，即在頂禮拜下時，以被視為最尊貴的額頭碰觸或以嘴輕吻長老的被視為最下賤的雙足，以示最高的尊崇與禮敬。

這裏的禮敬包括三種方式的禮敬。

瓦薩小的比庫應禮敬瓦薩大的比庫，並且不得接受上座比庫的禮敬。不過，瓦薩相近的比庫之間可互相以合掌來表示禮貌。

比庫不必向包括沙馬內拉、護法天神、國王在內的所有未受具戒者作乃至是合掌的禮敬。而比庫則應受沙馬內拉等的禮敬。

在此順便也談一談上座部佛教中的稱謂。佛陀在世時，比庫們指稱佛陀爲 Bhagavā（世尊）或 Buddho Bhagavā（佛世尊）⁸²，當面稱呼佛陀爲 Bhante（尊者）或 Bhaddante（尊師）。比庫們之間互相指稱爲 āyasmato（具壽），當面互相稱呼爲 āvuso（賢友，朋友，同修）。

佛陀在臨般涅槃之前，叮囑阿難尊者說：

「阿難，就如現在比庫們互相以賢友之語 (āvusovādena)來稱呼，在我去世後則不應如此稱呼。阿難，上座的比庫們可以用名、姓或賢友之語來稱呼下座比庫；下座的比庫們則應以『尊者』或『具壽』來稱呼上座比庫。」（《長部·大般涅槃經》）

因此，現在上座部佛教中對僧人的稱謂，在家居士、沙馬內拉稱呼比庫，以及下座比庫稱呼上座爲 bhante（尊者），上座比庫則稱下座爲 āvuso（賢友）或直呼其名。對於十個瓦薩或以上的比庫，也可稱爲 thera（長老，上座）；對二十個瓦薩或以上的比庫則稱 Mahā thera（大長老）。而 bhikkhu（比庫）多用於自稱或指稱，一般上不作當面稱呼。⁸³

⁸² 在阿難尊者誦出的《經藏》中，多數以 Bhagavā（世尊）指稱佛陀；而在伍巴離 (Upāli 優波離) 尊者誦出的《律藏》中，則多數以 Buddho Bhagavā（佛世尊）來指稱佛陀。這是經律之間的不同特色之一。

⁸³ 在各個南傳佛教國家中，對僧人的稱呼也依各自的文化背景而有所不同：上述巴利語的稱謂通用於斯里蘭卡。在緬甸，一般僧俗皆可稱呼比庫爲 U zin, Ashin paya, Phon kyi 等，稱大長老或德學兼優的比庫爲 Sayadaw（西亞多），意謂「尊貴的老師」；稱沙馬內拉則爲 Goyin。

在泰國，一般稱比庫爲 Phra Achan（帕·阿詹）；但普遍上也依年紀
102

「諸比庫，戒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弟子，弟子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戒師。」(Mv.65)

「諸比庫，老師將以對兒子之心照顧學生，學生將以對父親之心照顧老師。」(Mv.77)

「以對兒子之心照顧」(puttacittam upatthapessati)：戒師視弟子為「這是我的兒子。」通過猶如在家人的親情一般的心來照顧。第二句也是同樣。

「諸比庫，老師、老師級者、戒師、戒師級者沒穿鞋經行時，不得穿鞋經行。若經行者，犯惡作。」(Mv.248)

有四種老師 (ācariyā)：出家的老師 (pabbajjācariyo)、授具足戒的老師 (upasampadācariyo)、依止師 (nissayācariyo) 和教授佛法的老師 (uddesācariyo)。

若是比自己大六個瓦薩的比庫稱為老師級者 (ācariyamatta)。比庫即使在四個瓦薩時也還必須請求依止。如此，對一個瓦薩的比庫來說，則七個瓦薩為老師級者，對兩個瓦薩者則是八個瓦薩，對三個瓦薩者則是九個瓦薩，對四個瓦薩者則是十個瓦薩，這樣也是老師級者。

戒師現在的同僚和朋友，以及凡是比自己大十個瓦薩者，所有這些比庫都可稱為戒師級者 (upajjhāyamatta)。

來稱呼：稱年輕的比庫為 Luang phi，稱父輩的比庫為 Luang phaw，稱祖父輩的比庫為 Luang pu；稱沙馬內拉則為 Samanen, Nen。

三、衣著

「諸比庫，我允許三衣：桑喀帝兩層，上衣一層，下衣一層。」(Mv.346)

比庫的三衣分別爲：

1. 下衣 (antaravāsaka) ——直譯爲內衣。古音譯爲安陀會、安怛婆沙等。圍腰下著如裙，上掩臍輪，下蓋雙膝。

2. 上衣 (uttarāsaṅga) ——古音譯爲鬱多羅僧、噠多羅僧等。上身披著用。

在「巴吉帝亞第 92 條」中規定：比庫上衣的最大尺寸長不得超過善逝張手⁸⁴的 9 張手，寬不得超過 6 張手 (Pc.547~551)。現在比庫們的上衣尺寸一般長爲常人的 11 張手，寬爲 9 張手。

3. 桑喀帝 (saṅghātī) ——古音譯爲僧伽梨、僧伽胝、僧伽致等。意爲重衣，複衣，重復衣，雜碎衣；又作外衣，大衣。尺寸與上衣相同，唯須兩重作。如果是穿舊了的，也可以縫成四層。

比庫在受具足戒時須具足三衣。但沙馬內拉只有上衣和下衣，無桑喀帝。如果是年少的沙馬內拉，則可隨其身高而披小件的衣。

⁸⁴ 善逝張手 (sugatavidatthi)：張手 (vidatthi)，又作揀手，拃手。即手掌張開後由拇指到小指（或中指）兩端之間的長度。律註中說：善逝張手等於中等身材之人的三張手，建築師肘尺的一個半肘長。但根據泰國的算法，善逝張手是常人的 1.33 倍。

若在「張手」之前沒有特別加上「善逝」，則是指常人的張手。

比庫的三衣須經割截縫製後才可受持穿用。最常見的是把三衣割截成五條：一條中條 (vivatta)，兩條側條 (anuvivatta)，兩條邊條 (bāhanta)。條與條之間爲縱隔 (kusi)。每一條布條又須再割截成一長一短，長的爲長幅 (maṇḍala)，短的爲短幅 (addhamamaṇḍala)。長短幅之間爲橫隔 (addhakusi)。在五條之外應加縫外緣 (anuvāta)。在外緣的上下兩邊易磨損處可加縫頸部貼條 (gīveyyaka)和腳部貼條 (jaṅgheyyaka)。(Mv.345) 在衣角處還可縫上紐 (gaṇṭhī) 和扣 (pāsaka)。(Cv.279)

上衣和下衣一般割截成五條。桑喀帝也可以割截成五條、七條、九條、十一條、十三條、二十五條，乃至一百零八條。

「諸比庫，我允許新的和相當於新的衣：桑喀帝爲兩層，上衣一層，下衣一層。穿舊的衣⁸⁵：桑喀帝可四層，上衣兩層，下衣兩層。於糞掃衣和店邊衣⁸⁶則依能力隨意而作。諸比庫，我允許補綴、縫製、縫邊、印記、加固。」(Mv.348)

「諸比庫，不得持用未割截之衣。若持用者，犯惡作。」(Mv.344)

⁸⁵ 穿舊的衣 (utuddhaṭānam)：義註中說：utu（時節；季節）爲長時間；uddhaṭānam（已除去）爲已穿壞的衣。也即是舊衣。

⁸⁶ 店邊衣 (pāpanike)：由丟棄於市場中的碎布所縫製成的衣。

不得以桑喀帝抱膝而坐。(Cv.277)

以桑喀帝抱膝 (saṅghātipallatthikāya) —— 以桑喀帝衣圍繞膝蓋後以手抱著。

「諸比庫，我允許六種衣：亞麻、棉、絲綢、毛織品、紵麻、麻織品⁸⁷。」(Mv.339)

可以用來縫製袈裟的衣料包括棉布、絲綢、毛織品、麻織品和以上的混合布料。

「諸比庫，我允許六種染料：根染料、幹染料、皮染料、葉染料、花染料、果染料。」(Mv.344)

不得穿全青色衣⁸⁸、全黃色衣、全紅色衣、全深紅色衣、全黑色衣、全深赤色衣、全深黃色⁸⁹衣。(Mv.372)

比庫不能披著正色或純色的僧衣，比如青色（藍色或綠色）、黃色、紅色、白色、黑色等。

在經律中通常把出家人所服之衣稱爲「袈裟」(kāsāya, kāsāva)或「袈裟衣」(kāsāyavattha, kāsāyavasana)。譬如說：

⁸⁷ 麻織品 (baṅgam)：義註中說這是由亞麻等前面五種線混合後織成的布料。

⁸⁸ 全青色衣等 (sabbanīlakādi)：整件都是青色的衣等。對於這些衣，應先洗掉其原來的顏色後再重新染色才能穿用。假如洗不掉則可作敷布用。

⁸⁹ 深赤色 (mahāraṅgaratta)：蜈蚣背的顏色。深黃色 (mahānāmaratta)：混合的顏色，落葉的顏色；但在《古倫地註》中則說爲紅蓮花的顏色。

‘kesamassum ohāretvā kāsāyāni vatthāni acchādetvā agārasmā anagāriyam pabbajito.’

「剃除鬚髮，披著袈裟衣，出離俗家而爲無家者。」

在《譬喻經註》中說：

‘kāsāvam kasāvena rajitam cīvaram.’

「染成黃褐色的衣爲袈裟。」

這裏的 *kasāya* 或 *kasāva* 可以指橘黃色、紅黃色、褐色、棕色、紅色與金色的混合色，也可以指用樹皮、樹根等所熬煮成的染汁。⁹⁰

因爲比庫們所披之衣通常都染成橘黃色或黃褐色不等，所以，染成這種顏色的僧衣即稱爲袈裟衣、染色衣，或直接稱爲袈裟。

袈裟衣的顏色跟染料有關係。世尊規定比庫們可以用六種原料來染衣：樹根、樹幹、樹皮、樹葉、花和果實。在染衣的時候，先把這些原料的其中一種或幾種放入染鍋中加水熬煮，經熬煮出來的水自然就變成了黃褐色或紅褐色的染料。用這種染料染出來的衣即成爲黃褐色或紅褐色的袈裟衣。

從現在南傳上座部比庫們所披的袈裟衣色來看，泰國大部派和斯里蘭卡暹羅派的衣色多作橘黃色或橙色，泰國法相應派（法宗派）的衣色爲土黃色，緬甸

⁹⁰ 在《巴緬辭典》中解釋 *kasāya* 為：①染色汁；消毒劑；②紅色與金色的混合色；③澀味。

P.T.S.《巴英辭典》中解釋 *kasāya* 和 *kasāva* 為：①一種用來塗牆的粘膠或樹脂；②從植物中榨取的收斂劑；③苦澀味；④黃裏略微帶紅的顏色；橙色；⑤根本煩惱（貪瞋癡） p.201

僧衣的顏色則爲土紅色、紅褐色或咖啡色。

總之，袈裟衣具體爲哪種顏色取決於染衣的原料以及所選用的樹種，但應不出紅黃色或棕褐色等一系列的顏色。⁹¹

不得穿無割截緣衣、長緣衣、花邊緣衣、蛇形緣衣；不得穿盔甲、纏頭巾。(Mv.372)

不得穿古沙草衣、樹皮衣、木片衣、人髮毛衣、馬尾毛衣、鵝鴨羽衣、羚羊皮衣。(Mv.371)

不得穿阿咖莖衣、樹皮纖維衣。(Mv.371)

不得穿外面有毛的毛衣。(Cv.249)

不綁腰帶不得入村。(Cv.278)

「諸比庫，不得下著在家人的下衣：象鼻衣、魚尾衣、四角衣、棕櫚扇衣、百蔓衣⁹²。若下著者，犯惡作。」

⁹¹ 在《詞語手冊》(Niruttidīpanī)、《句形成就》(Padarūpasiddhi)等書中說：以藏紅花染的袈裟爲紫紅色，以薑黃染的爲黃褐色，或染成深紅色、鬱金香色等。

⁹² 義註解釋這五種衣說：**象鼻衣**(hatthisonḍakam)：從肚臍處垂下作象鼻的形狀而穿著，就好像女人的裙子。

魚尾衣(macchavālakam)：以衣的一邊下垂，一邊束起來而穿著。

四角衣(catukanṇakam)：上面兩角，下面兩角，如此現出四個角穿著。

棕櫚扇衣(tālavantṭakam)：做成好像棕櫚扇子一般下垂而穿著。

百蔓衣(satavallikam)：把長布折成許多折後裁成環狀的下衣，或者是在左側和後側可見到細密環狀的下衣。

「諸比庫，不得穿著在家人的衣服。若穿著者，犯惡作。」(Cv.280)

這裏有兩條學處：一、「在家人的下衣」(gihinivattham)，律藏舉出了五個例子來說明，這包括現在所說的各種裙子、褲子等。二、「在家人的衣服」(gihipārutam)則是指上衣，包括現在的各種襯衣、外套、內衣等。

總之，任何經過量體裁剪而縫製成的，或者是在家人所穿的、具有在家人衣服特徵的，包括有領口、有袖子、有口袋、有拉鏈、有褲腰、有褲腿等的衣服，對比庫來說都是不適合的。比庫所披的衣只能是一塊經割截的、染成黃褐色（袈裟色）的布。

有些大長老認為：縫有口袋、兩邊縫合的肩袈裟(amśakāsāva)也是不適合的。須把口袋拆除，拆開縫合線後才可使用。

在天冷時或在寒冷地帶，比庫可以披覆作為雜用布(parikkhāra-cola)的羊毛毯或棉毯（如前所述世尊允許的衣料），而不可穿著在家人的衣服。

假如比庫尼和沙馬內拉故意穿著在家人的衣服並樂著於該形象，則等於自動還俗。

「諸比庫，不得受持外道受持的裸體。若受持者，犯土喇吒亞(thullaccaya 偷蘭遮)。」(Mv.370)

裸體者不得禮敬人，不得受禮敬；不得使人禮敬；不得受裸體者禮敬。裸體者不得服侍裸體者；裸體者不得讓

裸體者服侍。裸體者不得施與裸體者；裸體者不得接受（供養）。裸體者不得咬嚼，不得吃，不得嚙味，不得喝水。
(Cv.261)

不得穿全青色鞋、全黃色鞋、全紅色鞋、全深紅色鞋、全黑色鞋、全深赤色鞋、全深黃色鞋；青邊⁹³鞋、黃邊鞋、紅邊鞋、深紅邊鞋、黑邊鞋、深赤邊鞋、深黃邊鞋；不得穿包腳跟鞋、長筒靴、靴子、填棉鞋；鷗鴟翅鞋、羊角尖鞋、山羊角尖鞋、蠍子尾鞋、孔雀尾飾鞋、彩色鞋。

不得穿獅皮飾鞋、虎皮飾鞋、豹皮飾鞋、羚羊皮飾鞋、水獺皮飾鞋、貓皮飾鞋、松鼠皮飾鞋、鴟鴞皮飾鞋。(Mv.246)

不得穿木屐、答喇葉鞋、竹葉鞋。(Mv.250)

不得穿草鞋、萱草鞋、燈心草鞋、棗榔鞋、咖馬喇草鞋、毛織鞋，以及金製的、銀製的、摩尼製的、琉璃製的、水晶製的、銅製的、玻璃製的、錫製的、鉛製的、紅銅製的鞋。(Mv.251)

「諸比庫，我允許三種固定不應取走的鞋：大便鞋、小便鞋、洗淨鞋。」(Mv.251)

除了生病的比庫以外，不得穿鞋子入村。(Mv.256)
這裏的生病是指如果不穿鞋的話則不能入村者。

⁹³ 青邊：於此依斯里蘭卡版 nīlavattikā 而譯。緬文版作 nīlavaddhikā。
110

四、鉢

世尊允許兩種鉢：鐵鉢和陶鉢⁹⁴。(Cv.252)

不得持用木鉢，以及金製的、銀製的、摩尼製的、琉璃製的、水晶製的、銅製的、玻璃製的、錫製的、鉛製的、紅銅製的鉢。(Cv.252)

使用鉢後應擦乾，於太陽底下曬一會再收藏。(Cv.254)

不得將鉢直接放在地上，應放在鉢墊上。(Cv.254)

不得將鉢放在板凳或灰泥地板的邊沿。(Cv.254)

不得將鉢放在床上或椅子上。(Cv.254)

不得將鉢放在膝蓋上。(Cv.254)

不得將鉢放在傘中。(Cv.254)

不得懸掛鉢。(Cv.254)

「諸比庫，不得手持鉢開門。若開者，犯惡作。」(Cv.255)

曾有一位比庫手拿著鉢開門，鉢被門打到而摔破，世尊乃制此學處。

只要手中拿著鉢，無論是以拿鉢的手，還是用另外一隻手開門都不行。不管鉢是在手中，還是在腳背或身體的任何一個部分，也不管是用手、用腳、用頭或用身體的任何一個部分開門、拉高門門或打開鎖頭都不行。不過，若是把鉢掛在肩上後安詳地開門則是可以的。

⁹⁴ 現在的比庫多數使用鐵鉢（或不鏽鋼鉢）。在使用新鐵鉢之前，須先熏過五次，然後才決意受持。(Pr.A.608)

不得用鉢來裝殘渣、骨頭或髒水。(Cv.255)

殘渣 (calakāni) —— 吃完後丟掉的食物；

骨頭 (atthikāni) —— 魚、肉等的骨頭；

髒水 (ucchitthodakam) —— 漱口水。

如果用鉢來裝這些東西者，犯惡作。同時不能用鉢來洗手，也不能把洗手水、洗腳水等倒進鉢中裝著。若手沾有食渣，則不能去拿沒有食物的乾淨鉢。如果鉢中還剩有食物，在外面用水洗手後拿著則可以。不能把想要丟掉的魚、肉、水果、菜等的骨頭或殘渣放在鉢中；但若還想繼續再吃則可以放。可以把骨頭、魚刺等放在鉢中用手挑出來後再吃。只要是從口中取出的任何還想繼續再吃的食品，都不能再放進鉢中；但生薑片、椰子片等咬了過後則可再放。

不得以瓠瓜 (盛食) 而行乞；不得以水壺行乞；不得以髑髏行乞。(Cv.255)

不得用同一容器吃⁹⁵，不得用同一杯喝水；不得共用一床，不得共用一敷具，不得共用一外衣，不得共用一敷具套。(Cv.264)

無濾水器不得外出旅行。假如沒有濾水器或水瓶，應決意用桑喀帝衣角讓水過濾後再飲用。(Cv.259)

⁹⁵ 假如有一位比庫從容器裏拿了水果或餅之後離開，然後再吃放在那裏其他剩下的是可以的。

五、食物

「諸比庫，我允許僧衆食、指定食、邀請食、行籌食、半月食、齋日食及月初食。」(Cv.325)

「諸比庫，不得明知而食用指定殺的肉。若食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三種清淨的魚和肉：不見，不聞，不疑。」(Mv.294)

不見 (aditthim) —— 施主所拿來供養的肉，是比庫並沒有看見這是專為比庫們宰殺的動物、魚蝦。

不聞 (asutam) —— 所拿來供養的肉，是比庫並沒有聽說這是專為比庫們宰殺的動物、魚蝦。

不疑 (aparisankitam) —— 知道這是排除了見疑、聞疑，以及兩者俱非疑的魚、肉。

若比庫見到人們手裏拿著網籠等離開村子走進山林，第二天進入該村托鉢時得到有魚、肉的食物，他由於見到而懷疑：「這是否是為了比庫們而殺的？」這稱為「見疑」而不能接受。若無疑者則可接受。但若問明這並非為了比庫們而殺的之後則可食用。

對於「聞疑」則是並沒有看見卻因聽說而起疑。對於「兩者俱非疑」則是既沒有看見也沒有聽說，但卻懷疑是為了比庫們而殺的。

對於這三種清淨魚、肉，在「破僧學處」的義註中有詳細解釋。(Pr.A.410)

上座部僧人可以食用三種清淨的魚和肉，但素食也已蔚然成風。無論是出於個人喜好、健康衛生，還是

從慈悲護生等因素來考慮，素食都是一種很好的飲食習慣。然而，爲佛弟子卻不應把素食當作戒律或佛制來受持與奉行。我們必須記得在佛陀晚年時，得瓦達答爲了分裂僧團而提出的五項「邪法」「邪律」，其中最後一項便是：「終生不得吃魚、肉。若吃魚、肉者，即犯其罪。」(Pr.409; Cv.343)

不得吃十種肉：人肉、象肉、馬肉、狗肉、蛇肉、獅子肉、虎肉、豹肉、熊肉和齧狗肉。不得未觀察而吃肉。(Mv.280~281)

這裏所指的狗肉，如果是與狗同科的稱爲野狼的肉則可以吃。但是，家犬、及由狼和家犬交配所生的狼狗則不適合，因爲這兩種非常接近。

蛇肉——任何無足的細長生類的肉都不能吃。

在此，對於人肉是因同類而不吃；象肉、馬肉則是因國王的兵種而不吃；狗肉、蛇肉則因厭惡而不吃；獅子肉等五種則是爲了自己的安全而不吃⁹⁶。

假如比庫吃人肉，犯土喇吒亞；吃其他九種動物的肉，犯惡作。未觀察而吃肉者，也犯惡作。

對於人肉等十種，包括肉、骨、血、皮、毛等一切都是不適合的。無論知還是不知，吃了即犯戒。知而吃者，應懺悔。不詢問而吃者，在接受時即犯惡作；詢問後再接受者不犯。明知是指定而殺的卻仍然吃者犯戒。

⁹⁶ 避免這些猛獸因嗅到自己同類的肉香而攻擊人。

「諸比庫，我允許有病者吃糖；無病者喝糖水。」

(Mv.284)

「諸比庫，我允許有病者喝鹹酸醬。無病者（則以之）混合水而當飲料飲用。」(Mv.273)

允許反芻者反芻。但若取出口外後則不得再吞咽。

(Cv.273)

在施主給食物時，掉落的食物可以自己撿起來吃，但已放棄的則由施主（處理）。(Cv.273)

「婆羅門，粥有此十種功德：施粥者施壽、施色、施樂、施力、施辯才，喝粥者退饑、除渴、順氣、清腸胃、助消化。婆羅門，粥乃有此十種功德。」(Mv.282)

四大教示：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反對：『這是不許可的。』假如它隨順不許可的，違背於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不許可的。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反對：『這是不許可的。』假如它隨順於許可的，違背不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許可的。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准許：『這是許可的。』假如它隨順不許可的，違背於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不許可的。

諸比庫，凡是我未曾准許：『這是許可的。』假如它隨順於許可的，違背不許可的，它對你們則是許可的。」
(Mv.305)

「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時分藥，於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七日藥，於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限藥的盡壽藥，於時中適合，於非時則不適合。

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分藥的七日藥，於時分中適合，超過時分則不適合。諸比庫，當天接受的摻有時分藥的盡壽藥，於時分中適合，超過時分則不適合。諸比庫所接受的摻有七日藥的盡壽藥，於七天中適合，超過七天則不適合。」(Mv.305)

六、坐臥處

「諸比庫，我允許五種居處：住所、半簷屋、殿堂、樓房和洞窟。」(Cv.294)

住所 (vihāram) ——除了半簷屋等之外的其餘居所。

半簷屋 (addhayogam) ——屋頂的形狀像金翅鳥的翅膀般彎曲的房屋。

殿堂 (pāsādam) ——高的殿堂。

樓房 (hammiyam) ——在樓頂的平臺上面建有頂屋的樓閣；或者說是平頂的樓閣。

洞窟 (guham) ——包括磚瓦洞、岩石洞、木洞、塵土洞等。

對於前面四種建築物，緬甸的大長老們解釋說它們的差別主要在於屋頂：「半簷屋」為屋頂如金翅鳥的一

邊翅膀般只向單邊下斜的房屋。「殿堂」為屋頂上面豎立有裝飾性尖頂的多層建築物，而「樓房」則是屋頂為平頂的建築物。至於屋頂呈其他各種式樣的建築物，在這裏皆統稱為「住所」。

「諸比庫，我允許一切殿堂用品。」(Cv.320)

一切殿堂用品 (sabbam pāsādaparibhogam) —— 附屬於殿堂的所有家具設備——包括用金銀等裝飾的門窗、床椅、棕櫚扇子，以及用金銀製作的水壺、水杯等，所有這些經過裝飾加工的都可以使用。假如施主們說：「我們為了這座殿堂而供養奴婢、僕人、田地、牛和水牛。」若是單獨分開來供養則不能接受，只能在接受殿堂時作為附屬品一起接受。對於長毛氈等大床座，無論是鋪設在僧團住所或個人住所的床上或椅子上，都不能使用。然而若是由在家人所搬來擺設在法座上的則可以坐，但不得躺臥。

「諸比庫，我允許五種屋頂：瓦屋頂、石屋頂、石灰屋頂、草屋頂和葉子屋頂。」(Cv.303)

對於二十種高、大床座，世尊說：「諸比庫，我允許除了高床、獸腳床和棉墊三種之外，由在家人擺設者可以坐，但不得躺臥。」(Cv.314)

假如在居士家的食堂中擺有裝填了棉花的床和椅子，只要是由在家人所擺設的就可以坐，但不得躺臥。(Cv.314)

對於二十種高、大床座，世尊又說：「諸比庫，我允許把高床鋸腳後使用，把獸腳床的猛獸像鋸掉後使用，把棉墊拆開後做成枕頭。其餘的可作地毯使用。」(Cv.320)

允許使用填塞木棉、蔓棉或草棉三種棉花的枕頭。

「諸比庫，不得持用半身大的枕頭。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作如頭大小的枕頭。」(Cv.297)

「諸比庫，不得持用高的床腳墊。若持用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最高為八指的床腳墊。」(Cv.297)

「諸比庫，我允許五種墊子：毛墊、布墊、樹皮墊、草墊和葉墊。」(Cv.297)

不得使用大獸皮，如獅子皮、老虎皮、豹皮、牛皮。
(Mv.255)

對於鋪以獸皮或以獸皮包裹的床和椅子，由在家人所擺設的就可以坐，但不得躺臥。(Mv.256)

只是以獸皮捆綁者允許靠坐。(Mv.256)

在一切邊地允許使用獸皮敷具：羊皮、山羊皮、鹿皮。
(Mv.259)

古印度把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帶地區稱為「中國」(majjhe)；除了「中國」以外的所有地方都屬於「邊地」(paccantimā janapadā)。

爲了保護身體、保護衣、保護坐臥具，許用坐具。
(Mv.353)

「諸比庫，不得找藉口佔據坐臥處。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6)

「諸比庫，取得坐臥處後不得一切時都佔據。若佔據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雨季的三個月佔據，幹季則不得佔據。」(Cv.318)

「諸比庫，不得一人佔據兩處(坐臥處)。若佔據者，犯惡作。」(Cv.319)

「諸比庫，我允許同座位者在一起坐。」(Cv.320)

「諸比庫，我允許三瓦薩之內在一起坐。」(Cv.320)

「諸比庫，我允許三人之床、三人之椅。」(Cv.320)

「諸比庫，我允許兩人之床、兩人之椅。」(Cv.320)

「諸比庫，除了黃門、女人和兩性人之外，不同座者可一起坐在長座上。」(Cv.320)

「諸比庫，我允許至多足夠坐三人的爲長座。」(Cv.320)

「諸比庫，在一處的用品不得在他處使用。若使用者，犯惡作。」但允許暫時借用，也允許爲了保護而暫移。
(Cv.324)

「諸比庫，不得不洗腳而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諸比庫，不得以濕腳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諸比庫，不得穿鞋踏坐臥處。若踏者，犯惡作。」

(Cv.324)

這裏的坐臥處是指建築物的地面，如木地板、水泥地板、石地板、瓷磚地板等。如果是未經加工的、或表面粗糙的地表面，如磚路、泥沙路等則不在此限。

在南傳佛教國家和地區，有脫鞋進入寺院、佛塔、公共建築物，乃至普通入住所的習俗。因此，在寺院建築、僧房等的門口，一般都會準備洗腳水、擦腳墊和擦腳布。

在進入佛塔、寺院建築等之前，應先脫掉鞋子。如果腳底骯髒，則應先在門外洗腳，再依次用擦腳墊和擦腳布擦乾後再進入。

「諸比庫，不得把花撒在臥具上而躺臥。若躺臥者，犯惡作。」收到香後可放在門上的五指處；收到花後可以放置在住所的一邊。(Cv.264)

現在的做法是：在接受香、花的供養後，通常會拿去供佛或供塔。

「諸比庫，不得在已作過處理的地面上吐唾液。若吐唾液者，犯惡作。諸比庫，允許痰盂。」(Cv.324)

爲了不使床腳、凳腳等刮損已作過處理的地板，允許用布包纏床腳及凳腳。(Cv.324)

「諸比庫，不得倚靠在已作過處理的牆上。若倚靠者，犯惡作。諸比庫，允許靠板。」

爲了不使靠板刮損地板和牆，允許用布包纏靠板的上下兩端。(Cv.324)

七、身形

「諸比庫，不得留長頭髮。若留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留）兩個月或兩指長。」(Cv.246)

於此，假如頭髮在兩個月之內可以長到兩指長，則應當在兩個月之內剃頭，超過兩指長則是不適合的。即使頭髮不長，在兩個月之內也應剃頭，而不得超過哪怕只是一天。在這裏所說的兩個月或兩指長兩種都是指最高的極限，若始終保持在此限度之內就不會有問題。

按照現在一般比庫們的習慣，每隔七、八天就會剃一次頭，時間多數在每個月的四齋日或齋日的前一天。

不得留長指甲。指甲可剪至齊指肉的程度。

不得磨光二十隻指甲，只允許去除污垢。(Cv.274)

不得留鬍子，不得留鬚。(Cv.275)

不得留長鼻毛。(Cv.275)

不得拔白頭髮。(Cv.275)

不得以剪刀剪頭髮，除非爲了治病（如塗傷口）。
(Cv.275)

不得剃陰毛，除非爲了治病。(Cv.275)

不得於陰部周圍兩指範圍內施手術或作灌腸。(Mv.279)

「諸比庫，不得割自己的生殖器。若割者，犯土喇吒亞。」(Cv.251)

假如割截耳朵、鼻子、手指等身體的任何部分，或做會帶來痛苦的自殘行爲者，犯惡作。但是，若被蛇、蟲咬傷，或其他由於生病等原因而需要弄出血或割截則不犯。

不得穿戴耳飾、珠鏈、項鏈、腰飾、腕環、臂釧、手鐲、指環。(Cv.245)

不得以鏡子或水鉢照臉形。如果因病則允許。(Cv.247)

這裏的病是指臉上長瘡或受傷，爲了塗藥等而必須照鏡子。如果想知道「我的皮膚是否長瘡了？長得怎麼樣？」或者爲了知道自己的壽行（年歲）「看我有多蒼老了？」而照鏡子也是可以的。

八、其他

「諸比庫，我允許扇以及棕櫚扇。」(Cv.269)

扇 (vidhūpana) —— 即一般用來生風納涼的扇子。

棕櫚扇 (tālavānta) —— 包括用棕櫚樹⁹⁷葉做成的扇子。用竹子、牙、竹片、孔雀尾或皮革等各種材料製成的扇子都可以使用。

有許多上座部僧人在外出時都喜歡隨身攜帶一把棕櫚葉團扇。在托鉢時，可以用扇子擋風遮塵；在天熱時，可以用扇子擋熱遮陽；在誦經和開示時，可以用扇子來收攝根門。在緬甸和泰國等國，政府還把特製的扇子作為一種榮譽或封號的象徵，頒授給德高望重或博學多聞的長老比庫。

「諸比庫，我允許有病者，以及無病者在僧園中、僧園附近持傘。」(Cv.270)

假如是發燒、膽汁病、弱視或其他任何不打傘就會生病者，則無論在村鎮還是在阿蘭若都可以打傘。在下雨時為了保護衣，在猛獸出沒的危險地帶為了保護自己，也是可以打傘的。一葉傘（用一片棕櫚葉子製成的傘）則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使用。

⁹⁷ 棕櫚樹 (tāla)：一種棕櫚科屬常綠喬木，又叫扇椰子、多羅樹，生長在印度、斯里蘭卡、緬甸等熱帶地區。其樹高大，莖幹直立；葉片大，聚集在樹幹頂部，呈掌狀深裂。葉子曬乾後可以做扇子或蓋屋頂。古代的佛教僧人也常在其曬乾後的葉片上刻寫經文，古稱「貝葉經」。

「諸比庫，我允許（乘坐）牡牛車、手拉車。」(Mv.253)
於此的牡牛車 (*purisayuttam*)，無論是由女人駕駛還是由男人駕駛都可以坐；對於手拉車 (*hatthavaṭṭam*)，無論是由女人還是男人拉的都可以。

「諸比庫，我允許（乘坐）擔轎、椅轎。」(Mv.253)

不得燒山林。但發生山火時允許逆燒來作防護。(Cv.283)

不得爬樹。但有事時則可爬至人的高度，發生災難時則可爬到任意高度。(Cv.284)

「諸比庫，不得行種種不應行：種植也令種植小花樹，澆水也令澆，採集也令採集，編織也令編織；紮也令紮一邊枝的花鬢，紮也令紮兩邊枝的花鬢，紮也令紮花枝鬢⁹⁸；做也令做花環，做也令做頭飾，做也令做耳飾，做也令做胸飾。

送也令送一邊枝的花鬢給良家婦女、良家閨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送也令送兩邊枝的花鬢，送也令送花枝鬢；送也令送花環，送也令送頭飾，送也令送耳飾，送也令送胸飾。

他們與良家婦女、良家閨女、良家少女、良家新娘、良家婢女用同一容器吃，用同一杯喝水；坐同一座位，共用一

⁹⁸ 花枝鬘 (*mañjarika*)：把花紮成像花的枝條一樣的形狀。

床，共用一敷具，共用一外衣，共用一敷具套。

於非時食，飲酒，持用花鬘、芳香、塗香。跳舞、唱歌、奏樂、嬉戲。隨(舞女)跳舞而跳舞，隨跳舞而唱歌，隨跳舞而奏樂；隨唱歌而跳舞，隨唱歌而唱歌，隨唱歌而奏樂，隨唱歌而嬉戲；隨奏樂而跳舞，隨奏樂而唱歌，隨奏樂而奏樂，隨奏樂而嬉戲；隨嬉戲而跳舞，隨嬉戲而唱歌，隨嬉戲而奏樂，隨嬉戲而嬉戲。

玩八格，玩十格，玩空戲；玩踩線，玩取石，玩骰子，玩棍棒，玩印手⁹⁹，玩球，玩葉笛，玩鋤，玩翻跟斗，玩風車，玩葉尺，玩車，玩弓，玩猜字，玩猜心，玩模仿殘廢。

學象術，學馬術，學車術，學弓術，學劍術。在象前跑，在馬前跑，在車前跑；跑去，跑回。吹口哨，拍手，搏鬥，拳鬥。在舞臺上鋪開桑喀帝對舞女說：『阿妹，在這兒跳舞！』並喝彩。

諸比庫，不得行種種不應行。若行者，應如法處理。」
(Cv.293)

⁹⁹ 玩八格 (atthapade'pi kīlanti)：在〔雙方都有〕八個格的木板上玩的賭博遊戲。十格也同樣。玩空戲 (ākāse'pi kīlanti)：就像玩八格、十格一樣，不過是在空中玩的遊戲。玩踩線遊戲 (parihārapathe'pi kīlanti)：在地上劃出有不同線條的圈圈，然後在其中玩避免踩到這些應避免踩的線條。玩取石 (santikāya'pi kīlanti)：玩取石子的遊戲。把小石堆在一起，然後用手指甲取走或取出而不能搖動，假如誰搖動了那裏即算輸了。玩印手 (salāka-hatthena'pi kīlanti)：把手在染料、深紅色劑或色粉水中弄濕後問：「想要什麼？」然後拍打在地上或牆上，顯出象、馬等圖形而玩。

不應行 (*anācāram*) —— 又說非行，非法行，不正行。不應行的行為，不應做的事情。凡比庫從事這一類的不良行為，犯惡作者，應以犯惡作罪處理；犯巴吉帝亞者，則應以巴吉帝亞罪處理。 (Cv.A.293)

在《律藏·巴拉基嘎》的「桑喀地些沙學處」中，把有上述的種種不良行為的比庫稱為污家者、惡行者。

污家者 (*kuladūsaka*) —— 在《律藏》中解釋：

「家有四種家：刹帝利家、婆羅門家、吠舍家、首陀羅家。污家即是以花、果、粉、粘土、齒木、竹、藥方或走役信使等玷污諸家。」 (Pr.437)

也即是說：比庫通過贈送在家人禮物、為在家人送信走使、提供勞力服務等行為，使在家人對清淨僧團、對持戒比庫的信心受到污染。

惡行者 (*pāpasamācāra*) —— 在《律藏》中解釋：

「種植也令種植小花樹，澆水也令澆，採集也令採集，編織也令編織者。」 (Pr.437)

這一類行為也包括下棋、打牌、賭博、玩遊戲、打球、猜字、舞刀弄劍、跑跳、唱歌、跳舞等下劣的行為。

假如這一類的惡行已經玷污了在家人的信心，影響極為惡劣，嚴重破壞了僧團的形象，僧團必須對那些污家、行惡的劣行比庫舉行驅出甘馬 (*Pabbājanīyakkamma*)，即把他們驅逐出其居住的地區。 (Pr.433~434; Cv.23~24)

「諸比庫，我允許給與父母親。諸比庫，不得破壞信施¹⁰⁰。若破壞者，犯惡作。」(Mv.361)

爲了保護信衆對比庫、對僧團的信心，比庫不能把信衆們基於信心而供養比庫的生活必需品等在還沒有使用前就轉送給包括親戚在內的其他在家人。然而，佛陀特許比庫們可以把所得的供養送給對自己有生養重恩的父母親。

「諸比庫，你們沒有母親、沒有父親照顧你們。諸比庫，假如你們不互相照顧，那有誰來照顧呢？諸比庫，誰想照顧我，他就應照顧病人！」(Mv.365)

不得前往觀看跳舞、唱歌、演奏。(Cv.248)

「諸比庫，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者有此五種過患：自己貪著其聲；他人也貪著其聲；諸居士譏嫌；爲希求音調而壞三摩地；使後來的人落於成見。諸比庫，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者乃有此五種過患。

諸比庫，不得以拉長歌聲來唱誦法。若唱誦者，犯惡作。」(Cv.249)

¹⁰⁰ 破壞信施：巴利語 saddhādeyyam (以信心布施之物)+ vinipātētabbam (使破壞；使墮落；造成浪費)。

義註中說：若給其餘的親戚則爲破壞。假如父母站在塵土中乞求，則應給與。

這裏的拉長 (*āyatakena*)是指把所誦的內容分爲不同的音調，在每個字音結束後仍然持續。對於法，有稱爲經文的音調，有稱爲本生的音調，有稱爲偈頌的音調，在讀完後不能再拉太長的聲。但可以用四種短調來讀誦完整的文句。

使後來的人落於成見 (*pacchimā janatā diṭṭhānugatim̄ āpajjati*)——以像唱歌一樣拉長聲調的方法來唱誦佛法，將會使後來的人陷入這樣的錯誤見解：「我們的戒師、老師也都是這麼樣唱誦的。」

儘管只是拉長聲調來唱誦佛法都有這些過患。如果把經文、偈頌等編成歌曲來唱，或者用歌曲、音樂的形式來稱頌讚歎佛法僧的功德，則爲跳舞、唱歌、演奏的學處所攝。

古印度有以歌舞伎樂來供養宗教師與聖物的習俗，然而這只是在家人的情；即使對正在受持八戒的居士也都不適合，更何況是出家人！

「諸比庫，不得把佛語加上音韻。若加上者，犯惡作。諸比庫，我允許用自己的語言來學習佛語。」(Cv.285)

音韻 (*Chanda 閡陀*)——好像吠陀語一樣的梵語讀誦法 (*vedam̄ viya sakkatabhāsāya vācanāmaggam̄*)。「音韻」是一種吐字講究、格律工整、文句優雅、韻律長短有序、聲調抑揚頓挫的婆羅門讀誦法，常被運用於造偈語頌詩，

爲當時的婆羅門等高等種姓所採用。音韻學是梵語的重要組成部分，有時也可等同於梵語。

自己的語言 (*sakāya niruttiyā*) ——在此所謂「自己的語言」乃是指正等覺者所說的那種稱爲馬嘎底語 (*Māgadhibho vohāro* 摩揭陀語) 的方言。馬嘎底口語屬於古印度的民衆方言——布拉格利特語 (*Prākrit*) 的一支，是一種在佛陀住世時中印度恒河流域一帶地區被普通老百姓廣泛使用的方言。這種馬嘎底語後來發展成爲南傳上座部佛教所使用的巴利語 (*Pāli-bhāsā*)。

不得學習世間論，也不得教人。 (Cv.286)

世間論 (*lokāyatam*) ——比如說一切都是不純淨的，一切並非不純淨；白色的烏鵲，黑色的鶴等。以如此這般的方式，與這些毫無意義的理論相應的外道學說。

不得學習畜生明，也不得教人。 (Cv.287)

畜生明 (*tiracchānavijjam*) ——任何外學的無意義的禦象術、禦馬術、車術、弓箭術、刀劍術，魔法、詛咒、念咒、蠱毒等各種能夠傷害他人的技術。

第九章 護僧須知

以下所列出的學處是比庫必須受持與遵行的學處，但是世尊並沒有要求沙馬內拉遵守。然而，沙馬內拉只要是與比庫或僧團在一起共住，他就必須知道和瞭解這些學處。因為有許多學處是限制比庫不能做但是沙馬內拉卻是可以做的，所以在許多方面比庫和僧團需要沙馬內拉的協助。假如沙馬內拉不懂得比庫的這些學處，比庫將會覺得很不方便甚至不能很好地持戒。

爲了護持與協助比庫們能夠持好戒律，爲了使清淨的僧團能夠更好地運作，沙馬內拉學習與瞭解比庫學處也是很有必要的。

Pc.4: 「若比庫與未受具戒者同句誦法者，巴吉帝亞。」
(Pc.45)

未受具戒者 (anupasampanna)——佛教的出家衆可分爲五衆：比庫 (bhikkhu)、比庫尼 (bhikkhunī)、正學女 (sikkhamānā)、沙馬內拉 (sāmañera)、沙馬內莉 (sāmañerī)。

其中，比庫、比庫尼因爲已受了具足戒，成爲僧團的正式成員，故稱爲「具戒者」(upasampanna)。除了比庫、比庫尼之外，在家人和其他的出家衆皆稱爲「未受具戒者」。

由於現在已經沒有上座部比庫尼了，自然也就沒有正學女與沙馬內莉。因此，現在所說的「未受具戒者」是指除了比庫之外的所有人。

同句誦法 (*padaso dhammam vāceyya*) ——依句而誦，或依字而誦。這裏的「誦」主要是指教導唸誦。如果老師讓比庫與沙馬內拉一起讀誦，或大家在一起學習時讀誦則不犯。

Pc.5: 「若比庫與未受具戒者同宿超過兩、三夜者，巴吉帝亞。」(Pc.51)

同宿 (*sahāseyyam kappeyya*) ——一起在〔屋頂〕全部覆蓋、〔圍牆〕全部封閉、大部分覆蓋、大部分封閉的地方過夜。

只要一座建築物有共同進出的門，無論裏面有一百間房子，也犯。但是，如果有兩個各自不同出入的門，而且中間有牆壁隔開，則不算同宿。

超過兩、三夜 (*sahāseyyam kappeyya*) ——在上述的住所中與未受具戒者同宿了兩、三夜後，到第四天日落時，比庫於未受具戒者躺臥之處躺下，即犯巴吉帝亞。

住兩、三夜，或不足兩、三夜者；只住了兩夜，在第三夜天亮前離開後再住者；在全部未覆蓋、全部未封閉等處而住者；比庫與未受具戒者雙方只要有一方坐著者，則不犯。

Pc.8:「若比庫實得上人法而告訴未受具戒者，巴吉帝亞。」
(Pc.69)

上人法 (uttarimanussadhamma)——也作過人法，即超越常人的能力與證量，包括禪那、神通、果證等。在律藏中解釋：

「上人法名爲禪那、解脫、定、等至、智見、修道、證果、斷煩惱、心離蓋、樂空閒處。」(Pr.198)

假如比庫說了虛妄不實的上人法，則犯巴拉基嘎。即使真的擁有禪那等法，却告訴除了比庫之外的其他人，也犯巴吉帝亞。

因此，沙馬內拉可以向堪能賢明的比庫學習和把取禪修業處，比如請教說：「尊者，應如何證得初禪？」但卻不應該詢問其個人禪修經驗。

Pc.10:「若比庫掘地或令掘者，巴吉帝亞。」(Pc.85)

地可分爲自然地 (jātapatthavī) 和非自然地 (ajātapatthavī) 兩類。自然地又可分爲純地、混合地與堆積地三種。

純地——自然的純塵或純土；

混合地——塵或土混雜有岩石、礫石、陶片、沙礫、沙其中一種的三分之一者；

堆積地——淋濕超過四個月的塵堆或土堆。

未經燒過的也稱爲自然地。

純岩石等、岩石等超過三分之一的混合地，以及已經燒過的名爲非自然地。

這裏所說的「地」是指自然地而言。「掘」包括挖掘、破壞、燒等。若比庫自己挖掘自然地或者叫他人挖掘者，犯巴吉帝亞。

不過，沙馬內拉可以掘地。所以，假如比庫對沙馬內拉說：「給我一些土」「拿些土來」「我需要一些土」「這土你作淨」「假如這裏有條水溝的話將會很好」等，他則應知道比庫的意思而幫忙做適當的事情。

Pc.11：「壞生物村者，巴吉帝亞。」(Pc.90)

生物村 (*bhūtagāma*)——在此，生存和已存在者為生物 (*bhūta*)，亦即生長、成長和已生、已成長的意思；類聚為村 (*gāma*)。諸生物的村為「生物村」，如正在生長的蔬菜、青草、樹木等。故生物村即草木，樹木，植物。

生物村依其栽種的方式可以分為五類，稱為「五類種生」(*pañca bijajātāni*)：根種、莖種、節種、枝種、籽種。

這裏的「壞」包括砍伐、破壞、火燒。比庫自壞或令人壞者，犯巴吉帝亞。

因為世尊並沒有禁止沙馬內拉砍伐草木，所以，假如比庫對沙馬內拉說：「看，這裏長了很多雜草」「給我這個」「把這個拿來」「我需要這個」「這個你作淨」等，他則應知道比庫的意思而幫忙做適當的事情。

Pc.40:「若比庫把未授與的食物持入口中者，除了水、齒木外，巴吉帝亞。」(Pc.265)

未授與 (adinnam) —— 還沒有被接受。

授與 (dinnam) —— 授與者在伸手所及的距離之內，以身體、身體連接物或投放三種方式中的一種而給與，比庫以身體或身體連接物接受，如此稱為「授與」。

食物 (āhāram) —— 除了水和用來清潔牙齒的齒木 (dantapona) 之外，任何可以吞咽的東西皆稱為食物。

由於比庫不能吃任何未經過授與的食物，因此沙馬內拉或在家人應幫忙授與。授與時應站在比庫伸手所及的範圍之內——不應離得太遠——然後把食物或裝有食物的鉢、碗、盤、袋子等遞給比庫，或倒入比庫的鉢中。也可以把食物擺放在一張小桌子上，然後在比庫伸手所及的範圍之內擡起小桌子——只要其重量不超過一個中等男子能夠擡起的重量——比庫只需伸出一隻手碰觸桌沿，如此也成為授與。

食物只要授與給一位比庫，其他所有的比庫都可以食用。

所有食物只需授與一次，比庫即可在相應的期限內食用。如接受了食物後可以在午前食用；接受蜂蜜後，可以存放七天而服用。

Np.23:「凡生病比庫們所服用的那些藥，這就是：熟酥、生酥、油、蜂蜜、糖。接受那些後，最多可以儲存七日食用。超過此者，尼薩耆亞巴吉帝亞。」(Pr.622)

比庫服用不完的酥油、油、蜂蜜、糖等七日藥則必須在七天之內捨棄。假如比庫存放七日藥超過七天，捨棄後即使再獲得，也不能用來塗抹傷口或服用，只能用來點燈。不過，若是比庫以不期望取回之心完全捨棄該七日藥後，再獲得時即使服用也是適合的。

Pc.38:「若比庫咀嚼或食用儲存的嚼食或噉食者，巴吉帝亞。」(Pc.253)

「諸比庫，不得食用存於屋內、煮於屋內、自己煮、(自己) 檢起而接受者。若食用者，犯惡作。」(Mv.295)

比庫不能儲存食物（時限藥），不能自己烹煮食物吃，也不能把水果等食物先檢起來之後才叫淨人授與。

因為許多食物對比庫來說都有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如果有人供養比庫大量的時限藥、七日藥，或者含有時限藥、七日藥的藥品，只要比庫還沒有碰觸過，沙馬內拉則可以幫比庫保存，以便適時、適量地供養給比庫，不至於比庫使用不完而造成浪費或者犯戒。

在必要時（如比庫生病、托鉢時獲得生食等），沙馬內拉還可烹煮食物供養比庫。

「諸比庫，我允許以五種沙門淨而食用水果：火損壞、刀損壞、指甲損壞、無種子，種子已除爲第五。諸比庫，我允許以此五種沙門淨而食用水果。」(Cv.250)

如果比庫在接受含有種子的水果或者還有可能生長的瓜豆蔬菜等（即可經由種子、根、節、塊莖而生長的植物）之供養時，必須先讓沙馬內拉或居士作淨，使其成為比庫可以使用的如法物品之後才能食用。

作淨時，比庫把果蔬交給作淨者，接著說：

比 庫：Kappiyam karohi.

作淨（使它成爲如法）吧！

作淨者：Kappiyam, bhante.

尊者，（我作）淨。

有五種作淨的方法：

1. 火損壞：在火上燒過乃至擦過；
2. 刀損壞：用刀劃破皮；
3. 指甲損壞：用指甲劃破皮；
4. 無種子；
5. 種子已除去。

注意：應作淨的所有食物都必須連接或碰觸在一起作淨。當如此作淨時，只需對其中的一個果蔬作淨，則盤中其餘的食物都算已經作淨了。作淨之後，作淨者再將食物手授給比庫。

第十章 日用作持文

一、對四資具的省思

比庫如理省思所受用的衣、食物、坐臥處和藥品四種生活資具，稱為「資具依止戒」(paccayasannissita-sīla)。一位比庫（也包括沙馬內拉）在受用四種資具時須進行如理省思，即思維使用這四種資具的正確用途和目的。若取用時未省思，則可於午後、初夜、中夜或後夜為之（此時誦「受用後的省思文」）。如果到第二天明相出現時仍未省思，則犯「借受用」，即如欠債般暫借來受用之意。

此省思文載於《中部·一切漏經》，在《清淨道論·說戒品》中有詳細的解釋。

受用時的省思文 (tañkhaṇikapaccavekkhaṇapāṭha)

1、衣 (cīvar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cīvaram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msa-makasa-vātātapa-siriṁsapa-samphassānam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īna-paticchādanattham.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之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遮蔽羞處。

2、食物 (piṇḍapāt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piṇḍapātam paṭisevāmi, n’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thitiyā yāpanāya vihim̄suparatiyā brahma-cariyānuggahāya, iti purāṇañca vedanam paṭihāṅkhāmi navañca vedanam na uppādessañ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食物，不為嬉戲，不為驕慢，不為裝飾，不為莊嚴，只是為了此身住立存續，為了停止傷害，為了資助梵行，如此我將退除舊受，並使新受不生¹⁰¹，我將維持生命、無過且安住。

3、坐臥處 (senāsan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senāsanam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msa-makasa-vātātapa-sirim̄sapa-samphassānam pati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m paṭisallānārāmattham.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坐臥處，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免除季候的危險，而好獨處（禪修）之樂。

¹⁰¹ 我受用此食物將能退除先前飢餓的苦受，也不會由於無限量地食用而生起吃得過飽的新的苦受，應如病人服藥一般。

4、藥物 (bhesajja)

Paṭisaṅkhā yonis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am paṭisevāmi, yāvadeva uppānānam veyyābādhikānam vedanānam paṭighātāya, abyāpajjha-paramatāyā’ti.

我如理省思所受用的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只是為了防禦已生起的病苦之受，為了儘量沒有身苦。

受用後的省思文 (atītapaccavekkhaṇapāṭha)

1、衣 (cīvar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m cīvaram paribhuttam, tam yāvadeva sītassa paṭighātāya, uṇhassa paṭighātāya, ḍamṣamakasa-vātātapa-siriṃsapa-samphassānam paṭighātāya, yāvadeva hirikopīnapaṭicchādanattham.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之衣，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遮蔽羞處。

2、食物 (piṇḍapāṭ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piṇḍapāto paribhutto, so’eva davāya na madāya na maṇḍanāya na vibhūsanāya, yāvadeva imassa kāyassa ṭhitiyā yāpanāya vihiṃsuparatiyā brahmačariyānugghahāya, iti purāṇañca vedanām paṭihaṅkhāmi navañca vedanām na uppādessāmi, yātrā ca me bhavissati anavajjatā ca phāsuvihāro cā’ti.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食物，不為嬉戲，不為驕慢，不為裝飾，不為莊嚴，那只是為了此身住立存續，為了停止傷害，為了資助梵行，如此我將退除舊受，並使新受不生，我將維持生命、無過且安住。

3、坐臥處 (senāsan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am senāsanam paribhuttam, tam yāvadeva sītassa patīghātāya, unhassa patīghātāya, dāmsa-makasa-vātātapa-siriṁsapa-samphassānam patīghātāya, yāvadeva utuparissaya vinodanam paṭisallānā-rāmattham.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坐臥處，那只是為了防禦寒冷，為了防禦炎熱，為了防禦虻、蚊、風吹、日曬、爬蟲類的觸惱，只是為了免除季候的危險，而好獨處（禪修）之樂。

4、藥物 (bhesajja)

Ajja mayā apaccavekkhitvā yo gilāna-paccaya-bhesajja-parikkhāro paribhutto, so yāvadeva uppannānam veyyābādhikānam vedanānam patīghātāya, abyāpajjh-paramatāyā'ti.

今天我已使用卻未經省察的病者所需之醫藥資具，那只是為了防禦已生起的病苦之受，為了儘量沒有身苦。

二、蘊保護經

(Khandha Parittam)

佛陀在世時，有一位比庫被毒蛇咬死了，於是佛陀教導居住在森林的比庫（包括沙馬內拉）每天應當念誦此《蘊保護經》。(Cv.251)

在念誦的同時，也應依經義向一切有情散播慈愛。念誦《蘊保護經》能夠避免遭到蛇、蠍等衆生的傷害。

Virūpakkhehi me mettam, mettam erāpathehi me,
chabyāputtehi me mettam, mettam kaṇhāgotamakehi ca.

Apādakehi me mettam, mettam dvipādakehi me,
catuppadehi me mettam, mettam bahuppadehi me.

Mā mam apādako himsi, mā mam himsi dvipādako,
mā mam catuppado himsi, mā mam himsi bahuppado.

Sabbe sattā, sabbe pāṇā, sabbe bhūtā ca kevalā,
sabbe bhadrāni passantu, mā kiñci pāpa'māgama.

Appamāṇo buddho, Appamāṇo dhammo, Appamāṇo saṅgho.
pamāṇavantāni siriṁsapāni,
Ahi vicchikā satapadī uṇṇānābhī sarabhū mūsikā,
Katā me rakkhā, katam me parittam, patikkamantu bhūtāni.

So'ham̄ namo bhagavato,
namo sattannam̄ sammāsambuddhānam̄.

我散播慈愛給維盧巴，我散播慈愛給伊拉巴，
我散播慈愛給差標子，我散播慈愛給黑苟答¹⁰²。

我散播慈愛給無足者，我散播慈愛給兩足者，
我散播慈愛給四足者，我散播慈愛給多足者。

願無足者勿傷害我，願兩足者勿傷害我，
願四足者勿傷害我，願多足者勿傷害我。

一切有情、一切有息者、一切生類之全部，
願見到一切祥瑞，任何惡事皆不會到來！

佛無量，法無量，僧無量，
爬行類卻有限量：蛇、蠍、蜈蚣、蜘蛛、蜥蜴、老鼠，
我已作守護，我已作保護，願諸（傷害性）生類皆退避。

我禮敬彼世尊！我禮敬七位正等覺者！

¹⁰² 維盧巴等為四類蛇王族。

三、十法經

(Dasadhammā Suttam)¹⁰³

Evam me sutam: ekam samayam bhagavā Sāvatthiyam viharati Jetavane anāthapiṇḍikassa ārāme.

Tatra kho bhagavā bhikkhū āmantesi: “Bhikkhavo”ti. “Bhadante”ti te bhikkhū bhagavato paccassosum. bhagavā etadavoca:

“Dasayime, bhikkhave, dhammā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ā. Katame dasa?

‘Vevaṇṇiyamhi ajjhūpagato’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Añño me ākappo karanīyo’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me attā sīlato na upavadatī’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mam anuvicca viññū sabrahmacārī sīlato na upavadantī’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Sabbehi me piyehi manāpehi nānābhāvo vinābhāvo’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Kammassako’mhi kammadāyādo kammayoni kamma-bandhu kammaṭisaraṇo, yan kammañ karissāmi kalyāṇam vā pāpakan vā tassa dāyādo bhavissāmī’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Kathambhūtassa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ī’ti pabbajitena

¹⁰³ 這裏採用的是斯里蘭卡版本。緬文版則名為《出家者經常經》(Pabbajita abhiñhasuttam)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Kacci nu kho aham suññāgāre abhiramāmī’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Atthi nu kho me uttarimanussadhammā alamariyañāṇa-dassanaviseso adhigato, so’ham pacchime kāle sabrahmacārīhi putt̄ho na mañku bhavissāmī’ti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am.

Ime kho, bhikkhave, dasadhammā pabbajitena abhiñham paccavekkhitabbā”ti.

Idamavoca bhagavā. attamanā te bhikkhū bhagavato bhāsitam abhinandun’ti.

如是我聞：一時，世尊住在沙瓦提城遮答林給孤獨園。於其處，世尊稱呼比庫們：「諸比庫。」那些比庫應諾世尊：「尊者。」世尊如此說：

「諸比庫，此十種法爲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哪十種呢？

一、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已經捨離了美好。¹⁰⁴』

二、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的生活依賴他人。¹⁰⁵』

¹⁰⁴ 捨離美好 (vevānṇiyam)：義註中提到有兩種捨離美好：捨離身體的美好及捨離用品的美好。其中，以剃除鬚髮爲捨離身體的美好。以前在家時穿著種種顏色的細妙衣服，食用裝在金銀器皿中的美味佳餚，坐臥於嚴飾的房間裏、高貴的床座上，以酥、生酥等爲藥。自從出家的時候開始，則應穿著割截的桑喀帝、染成袈裟色的衣，應食用裝在鐵鉢或陶鉢裏的混雜飯，應臥於樹下的坐臥處、萱草敷具等，坐在皮革破墊等上面，以腐尿等爲藥。當知如此爲捨離用品的美好。如此省察則能捨斷憤怒與傲慢。

¹⁰⁵ 我的生活依賴他人 (Parapaṭibaddhā me jīvikā)：我的四種資具和生活

三、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的行儀舉止應（與在家人）不同。¹⁰⁶』

四、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不會因戒而譴責自己？』

五、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有智的同梵行者檢問時，是否不會因戒譴責我？』

六、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一切我所喜愛、可意的會分散、別離。』

七、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業的所有者，業的繼承者，以業為起源，以業為親屬，以業為皈依處。無論我所造的是善或惡之業，我將是它的承受者。』

八、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如何度過日日夜夜呢？¹⁰⁷』

九、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樂於空閒處呢？』

十、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我是否有證得上人法、能

必須依賴他人的供養。如此省察則能活命清淨、尊重鉢食，對於四資具不會不經省察而受用。

¹⁰⁶ 我的行儀舉止應〔與在家人〕不同 (Añño me ākappo karaṇīyo)：在家人走路時的行儀為昂首挺胸、以漫不經心的方式、步伐不定地行走。而我的行儀舉止應與這些有所不同。以諸根寂靜、心意寂靜、眼視一尋之地，應如水車行走在崎嶇之處般步履緩慢地行走。如此省察則能威儀適當，圓滿戒、定、慧三學。

¹⁰⁷ 我如何度過日日夜夜呢？ (Kathambhūtassa me rattindivā vītipatanti)：我是否履行了義務行？是否研習佛語？是否做如理作意之業？如此反復省察「我是如何度過日日夜夜的」則能圓滿不放逸。

爲聖者的殊勝智見呢？在我最後時刻¹⁰⁸，當同梵行者們問及時，我將不會羞愧？』

諸比庫，此十種法乃出家者應當經常地省察。」
世尊如此說已，那些比庫滿意與歡喜世尊之所說。

四、隨喜功德與請求原諒

在下座比庫禮敬上座比庫，沙馬內拉禮敬比庫，或在家人禮敬出家衆時，皆可念誦此文。在斯里蘭卡的 *Shrī kalyāṇī yogāshrama samsthā*（師利·咖離阿尼修行園派），禮敬上座成為僧衆們的日常功課之一。

禮敬者：*Okāsa vandāmi, bhante.*

請讓我禮敬尊者。（頂禮一拜）

尊者：*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樂，願成為涅槃的助緣。

禮敬者：*Mayā katam puññam Sāminā anumoditabbam.*
願您隨喜我所作的功德。

尊者：*Sādhu! anumodāmi.*

薩度！我隨喜。

禮敬者：*Sāminā katam puññam mayham dātabbam.*
願您所作的功德也與我（分享）。

¹⁰⁸ 最後時刻 (*pacchime kāle*)：臨終躺在病床上的時候。

尊者： *Sādhu! anumoditabbam.*

薩度！（你）應隨喜。

禮敬者：*Sādhu Sādhu anumodāmi. Okāsa, dvārattayena
katam sabbam accayam, khamatha me, Bhante.*

薩度！薩度！我隨喜。尊者，若我由（身、語、意）
三門所作的一切過失，請原諒我。

尊者：*Khamāmi, khamitabbam.*

我原諒（你），（你也）應原諒（我）。

禮敬者：*Sādhu! Okāsa, khamāmi, Bhante.*

薩度！尊者，我原諒（您）。（頂禮三拜）

尊者：*Sukhi hotu, nibbānapaccayo hotu.*

祝你快樂，願成為涅槃的助緣。

【主要參考資料】

一、巴利語原典

1. **Vinayapiṭake Pārājikapāli**, Chattha Saṅgāyana CD (version 3),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India, 2000
2. **Vinayapiṭake Pācittiyapāli**,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3. **Vinayapiṭake Mahāvaggapāli**,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4. **Vinayapiṭake Cūlavaggapāli**,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5. **Vinayapiṭake Pārājika-at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6. **Vinayapiṭake Pācittiya-at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7. **Vinayapiṭake Mahāvagga-at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8. **Vinayapiṭake Cūlavagga-at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9. **Kaṅkhāvitaraṇī-at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10. **Khuddakanikāye Khuddakapāṭha-atṭhakathā**, CSCD (version 3), VRI, India, 2000

11.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 I , The Mahāvagga, Edit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64
12.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 II , The Cullavagga, Edited by Hermann Oldenberg, P.T.S. 1995

二、律藏譯本

13.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IV, (Mahā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3
14.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inaya-piṭaka)**, VOL. V, (Cullvagga), Translated by I. B. Horner, M.A. P.T.S. 1992
15. 《漢譯南傳大藏經 · 律藏一》, 通妙譯,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0.10
16. 《漢譯南傳大藏經 · 律藏二》, 通妙譯,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1.06
17. 《漢譯南傳大藏經 · 律藏三》, 通妙譯,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2.02
18. 《漢譯南傳大藏經 · 律藏四》, 通妙譯,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2.05
19. 《Vinaya-piṭaka 巴、英、漢對讀對編學習本》, 內部資料
20. 《比庫巴帝摩卡》, Mahinda Bhikkhu中譯, 2007
21. 《疑惑度脫 (本母註釋書) 》, Bhikkhu Santagavesaka中譯, 2005

三、律學譯著

22. 《南傳佛教居士須知》，Bhikkhu Santagavesaka編譯，2007
23. 《受戒儀規》，Dhammasiri Sāmanera等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2002.03
24. 《半月僧務》，Santagavesaka Bhikkhu等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2002.03
25. 《依止(Nissaya)》，他尼沙羅比丘原著，庫那威羅比丘等編譯，臺灣嘉義新雨道場，1999.01
26. 《戒律綱要（省略版）》，泰僧皇公拍耶跋折羅禪那婆羅娑親王禦輯，黃謹良譯，臺灣法雨道場，2004

四、工具書

27. 《パーリ語辭典》(増補改訂版)，水野弘元，日本春秋社，2005年2月
28.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T.W.Rhys Davis & William Stede, Pāli Text Society, London, Reprinted 1989
29. **Concise Pāli-English Dictionary**, A.P.Buddhadatta Mahāthera, The Colombo Apothecaries'Co.,LTD, Sri Lanka, 1968
30. 《巴漢詞典》，A.P.Buddhadatta Mahāthera著，Mahāñāṇo Bhikkhu譯，浮羅佛教修行林，2006
31. 《現代漢語規範詞典》，李行健主編，外語教學與研究出版社 / 語文出版社，2004